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54L7A2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巧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50352015351002000034，信用编号BH005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巧萍（信用编号BH005499）钱婷（信用编号BH05301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6日



打印编号: 174824979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4k972		
建设项目名称	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8U78DP6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ThibautHYVERNAT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柏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阮陈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54L7A2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巧萍	2015035350352015351002000034	BH005499	黄巧萍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巧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结论	BH005499	黄巧萍
钱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3016	钱婷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54L7A2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立梅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福厦高速连接线以东,三江路北侧万科派广场(一期) 3#楼19层05办公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大数据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推广;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土地整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农业面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光污染治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 危险废物监测技术研发; 环境治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54L7A2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测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5月 26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钱婷（身份证件号 ）郑重承诺：本人在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54L7A2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钱婷

2015年5月26日

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

单位管理码: [REDACTED]

第 1 页, 共 1 页

单位名称: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05-23



序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本期正常实缴月数	本期正常缴费基数	养老缴费金额		本期补缴月数	本期补缴基数	本期政策性月数	本期政策性基数	本期缴费月数合计	本期缴费基数合计
					企业	个人						
1	[REDACTED]	林晓萍	5	19472	3115.52	1557.76	0	0	0	0	5	19472
2	[REDACTED]	钱立梅	5	19472	3115.52	1557.76	0	0	0	0	5	19472
3	[REDACTED]	钱婷	5	19472	3115.52	1557.76	0	0	0	0	5	19472
4	[REDACTED]	黄巧萍	5	19472	3115.52	1557.76	0	0	0	0	5	19472
5	[REDACTED]	黄巍靖	5	19472	3115.52	1557.76	0	0	0	0	5	19472

防伪码: 142311747962932048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50105-04-01-2370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欣龙	联系方式	13906051131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 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		
地理坐标	(119 度 31 分 5.610 秒，26 度 5 分 15.5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A050126 号
总投资(万元)	30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6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3120.13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1.1-1。		
	<b>表 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	不涉及	否

	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废水直排；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商务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建设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资函（2004）200号 规划名称：《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于2012年4月19日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审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及《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西与马江片区相接，东至亭江与琯头交界线，北抵山脚，南至闽江，总面积 20.21 平方公里。</p> <p>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开发区功能定性为：集国家级开发区、保税区、高科技园区、现代交通枢纽为一体的福州市中心城外围沿江（海）组团式港口工业区。长安组团规划重点是处理好城市建设用地与铁路、公路、港区之间的关系，解决好琯头镇基础设施相衔接的问题，重点发展临港工业。在长安大道以南，七号路和八号路之间设立商贸服务中心。</p> <p>根据《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规性详细规划》，长安组团以现代先进制造业和物流产业为主导，禁止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高水耗、大气污染型产业。</p> <p>本项目位于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 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属于长安组团，项目主要从事医用吸塑包装膜、尼龙膜及高阻隔膜生产，不属于长安组团禁止引入的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高水耗、大气污染型产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件 4），所在区域交通便捷，水电供应到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及《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规性详细规划》规划。</p> <p><b>2、《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4.19）的符合性分析</b></p> <p>规划布局结构为“一轴、二心、三片区”。其中“一轴”：利用原 104 国道作为投资区的主干道，使之成为本区发展的主轴线，把投资区的几个片区联系起来；“二心”：在亭江中心区和长安村东侧的江滨地带，设置南、北两个公共服务中心，均匀的</p>
-------------------------	---

	<p>为全区服务；“三片区”：分别为港区（出口加工区）、亭江片区和长安片区。产业发展类型为<b>主要发展</b>：电子电器、临港工业、现代物流；<b>适度发展</b>：食品加工、建筑材料、轻工纺织；<b>限制发展</b>：对环境有严重污染、高耗能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属于长安组团，项目主要从事医用吸塑包装膜、尼龙膜及高阻隔膜生产，不属于规划环评中所禁止入规划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基本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吸塑包装膜、尼龙膜及高阻隔膜生产，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产品均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2013年修正)之列，且该项目已取得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4]A0501260号，详见附件3)，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目录中；根据企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在充分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b>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相关内容，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p> <p>完整利用福建省“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5082.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为 2410.32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为 2671.73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最终面积以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 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一级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保护红线等 10 个类型生态空间保护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的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p> <p>①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 类)比例总体达 97.2%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p> <p>到 203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降至 18.6μg/m<sup>3</sup>。到 2035 年，县级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小于 15μg/m<sup>3</sup>，最终指标值以省下达指标为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净化处理达标后进行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p>
--	--

	<p>底线要求。</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含)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优先管控名录地块风险管控率达到 95%(含)以上，开垦耕地土壤污染调查覆盖率达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预期达 95%(含)以上。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项目厂区内所有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①水资源利用上线</p> <p>到 2025 年，全市总用水量目标值为 2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12 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达到 19 立方米、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6。2035 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p> <p>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947.53 平方千米，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844.82 平方千米。2035 年指标与 2025 年保持一致。</p> <p>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p> <p>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达到 19.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达到 1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 32%。2035 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p> <p>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供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材料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p>
--	--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未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

①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0号）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属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ZH350105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12）。因此，本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具体下见表。

表 5.1-1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陆域	<p><b>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b></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p>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p>	
--	--	--	--

		<p>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b>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b></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p>	<p>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符合</p>

		<p>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b>三、其它要求</b></p> <p>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p> <p>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p> <p>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p> <p>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sup>[1]</sup>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p> <p>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p>	<p>本项目从事功能性薄膜生产,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不涉及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不属于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不属于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sup>[1]</sup>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不涉及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不属于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p>求。</p> <p>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福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榕环保综〔2023〕40号),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p> <p>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sup>[2]</sup>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p>1、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p> <p>2、项目涉及VOCs排放,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p> <p>3-4、本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生产,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p> <p>5、本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p> <p>6-7、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行业。</p> <p>8、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p> <p>符合</p>

		<p>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6.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sup>[3]</sup> <sup>[4]</sup>。</p> <p>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西，不属于化工园区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本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生产，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b>表 5.1-2 本项目与马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					
环境	环境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单 元 类 别			性	
Z H3 50 10 52 00 02	福州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快安组团:禁止新建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 <b>马尾组团:</b> 禁止新建冶金、船舶等项目,饲料项目应逐步淘汰迁出。严格控制耗水型和大气污染型项目,现有与园区产业主导发展方向不符的项目不得扩建。 <b>长安组团:</b> 禁止新建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等项目。 <b>琅岐组团:</b> 严禁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生产型企业。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长安组团,所属行业不在禁止类项目范围内,且不属于潜在废气扰民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严格控制中铝瑞闽、大通机电等重污染企业油雾、恶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1.项目涉 VOCs 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2.项目不属于中铝瑞闽、大通机电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运营前将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用电作为能源,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gt;的通知》(榕政</p>						

办规〔2024〕20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等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福建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2年)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实施 VOCs 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严格执行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2	《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榕政办〔2021〕123号)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加大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推进重点企业“油改水”治理，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	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仅涉及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所需的 VOCs 原料的生产，全部外购。	符合
3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大气〔2017〕6号)	二、主要任务 (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 (2)加强化工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提升有机化工(含有机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日用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溶剂、试剂生产等)、医药化工、塑料制品企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VOCs 通过采取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业装备水平, 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 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 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80%。		
4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	(1)工艺过程控制要求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 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 (2)其他控制要求产生有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均设有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均进行密闭, 无露天和敞开式涂装、流平、干燥作业; 不能完全密闭的部位设置软帘阻隔设施, 减少废气排放; 更换的 VOCs 吸附剂的废弃物等, 产生后马上密闭, 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内, 贮存、转移期间保持密闭; 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 VOCs 废气收集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封桶放置于仓库中; 项目 VOCs 通过采取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20〕6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 妥善存放, 集中清运,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	(1)项目使用的物料 VOCs 含量低; (2)本项目粘合剂、复膜胶储存于密封的桶内; 将更换的废活性等当做危险废物, 袋装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3)本项目 VOCs 通过采取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定期更换。	符合	

		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6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福州市蓝天碧海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通知》(榕环委办[2022]49 号)	四是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粘胶剂等，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VOCs 年排放量大于 5 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 VOCs 排放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5 吨，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h3>2.1 项目由来</h3> <p>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等(营业执照见附件 2)。</p> <p>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600 万元,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 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33120.13m<sup>2</sup>,主要从事医用吸塑包装膜、尼龙膜及高阻隔膜生产,年产医用吸塑包装膜 1.2 万吨、尼龙膜和高阻隔膜 1.2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等规定,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1。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b>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5%;">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业 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h3>2.2 工程概况</h3>																		

- (1) 项目名称：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 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
- (4) 投资：30600 万元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33120.13m<sup>2</sup>
- (7) 建设规模：建设 15 条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年产医用吸塑包装膜 1.2 万吨、尼龙膜和高阻隔膜 1.2 万吨
- (8)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200 人，其中 100 人厂内就餐（均不住厂）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30 天，实行三班制，工作时间 24 小时/天

## 2.3 项目建设方案

### 2.3.1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 15 条功能性薄膜生产线，主要包括配料机供料车间、熔融挤出车间、复合车间、分切车间等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主要用于原料堆放
	半成品仓库	主要用于半成品临时贮存
	成品仓库	主要用于成品临时贮存
	办公区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复合工序废气及复合机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配胶、熟化工序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护；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治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综合处置利用

### 2.3.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医用吸塑包装膜	吸塑膜 (XPP)
2		吸塑膜 (XPA)
3		复合膜
4	尼龙膜	0.4 万吨/年
5	高阻隔膜	0.8 万吨/年

### 2.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3。

表 2.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能源	年用量 (t/a)	厂内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1	聚乙烯 (PE)	15453	1500	外购
2	聚丙烯 (PP)	5800	500	外购
3	尼龙 (PA)	3800	300	外购
4	EVOH	600	50	外购
5	复合基材	800	80	外购
6	粘合剂 (LH-7755A)	2.9	0.3	外购
7	粘合剂 (LH-7755B)	0.6	0.1	外购
8	WD8266A/B 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3.5	0.3	外购
9	乙酸乙酯	2.0	0.1	外购
能源消耗情况				
10	水	4587t/a	/	/
11	电	1800 万 kwh/a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3-4

(1) EVOH: EVOH 高阻隔性薄膜是一种应用广泛的材料，其主要特点包括出色的阻隔性能、加工性和透明度。

(2) 尼龙 (PA): 聚酰胺俗称尼龙 (简称 PA)，尼龙是世界上出现的第 一种合成纤维，有超高的耐磨性，比棉花的耐磨性高出 10 倍，尼龙也有一定的耐热性、自润滑性，摩擦系数较低，容易加工，适合用于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密度 1.15g/cm<sup>3</sup>，熔点 253℃，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等腐蚀，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

(3) 粘合剂 (LH-7755A)：为透明粘稠且稍有气味的易燃液体，属于聚氨酯类粘合剂，闪点 $<20^{\circ}\text{C}$ ，主要成分为芳香族异氰酸酯 (75%)、乙酸乙酯 (12.5%) 及乙酸甲酯 (12.5%)。储存区域和容器的要求为：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

(4) 粘合剂 (LH-7755B)：为透明粘稠且稍有气味的易燃液体，属于聚氨酯类粘合剂，闪点 $<20^{\circ}\text{C}$ ，主要成分为芳香族异氰酸酯 (75%) 及乙酸乙酯 (25%)。储存区域和容器的要求为：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

(5) WD8266A/B 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为透明可燃液体，黏度为 500~10000mPa.s，闪点 $>200^{\circ}\text{C}$ ，沸点： $>200^{\circ}\text{C}$ ，相对密度 (水=1)：0.98~1.3，可溶于乙酸乙酯等溶剂。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通常由 A、B 两个组分组成，两个组分分开包装，使用前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即可。主要成分为 A 组分：聚氨酯预聚体 (100%)，B 组分：聚醚多元醇 (5%~30%)、聚酯多元醇 (50%~80%)、固化速度调节剂 (0.05%~1%)。该复膜胶具有触变性，无溶剂，粘挑强度高，耐低温性优越，室温固化，贮存稳定，无气味，无挥发气体等特点。

### 2.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4。

表 2.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对应工序
1	11 层共挤流延生产线	7639	1	条	熔融挤出
2	11 层共挤流延生产线	/	1	条	熔融挤出
3	大分切机	A-3000	1	台	分切
4	小分切机	MS400	1	台	分切
5	七层共挤吹塑机组	DGJ-M-7-1400	2	台	熔融挤出
6	三层共挤吹膜机组	JX—1200	4	台	熔融挤出
7	三层共挤吹膜机组	JX—1400D	2	台	熔融挤出
8	五层共挤流延膜机组	SDLZ-80/80/80/80/80-2500	1	台	熔融挤出
9	低压膜机组	65-800	1	台	熔融挤出
10	低压膜机组	600-800	1	台	熔融挤出
11	高速干式复合机	GF1000K	1	台	复合
12	SEN-A 无溶剂复合机	1050mm	1	台	复合
13	分切机 (主动型)	SP-2700	1	台	分切
14	分切机 (硬片)	1400mm	1	台	分切

15	分切机	1300mm	13	台	分切
16	供料系统罗茨风机	10HP	5	台	配料、供料
17	自动配料机	500	9	台	配料、供料
18	空压机	/	3	台	/

### 2.3.5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用水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产品冷却定型工序需要冷却用水进行间接冷却，配套 5 台冷却塔及 2 个冷却水池（50m<sup>3</sup>，50m<sup>3</sup>），循环水量约 70m<sup>3</sup>/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项目冷却水年循环水量为 23100m<sup>3</sup>，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为 1.4m<sup>3</sup>/d（462.0m<sup>3</sup>/a）。

#### (2) 生活污水

#####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00 人，其中 100 人厂内就餐，不涉及厂内住宿。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项目不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t/d（33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用水定额的 80% 计算(其余 20%蒸发损耗等)，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d（26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②食堂用水

厂区设有食堂，食堂用餐人数 100 人，职工食堂生活用水额按 25L/人次计，年工作日 330 天，则食堂用水量 2.5t/d（825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0t/d（66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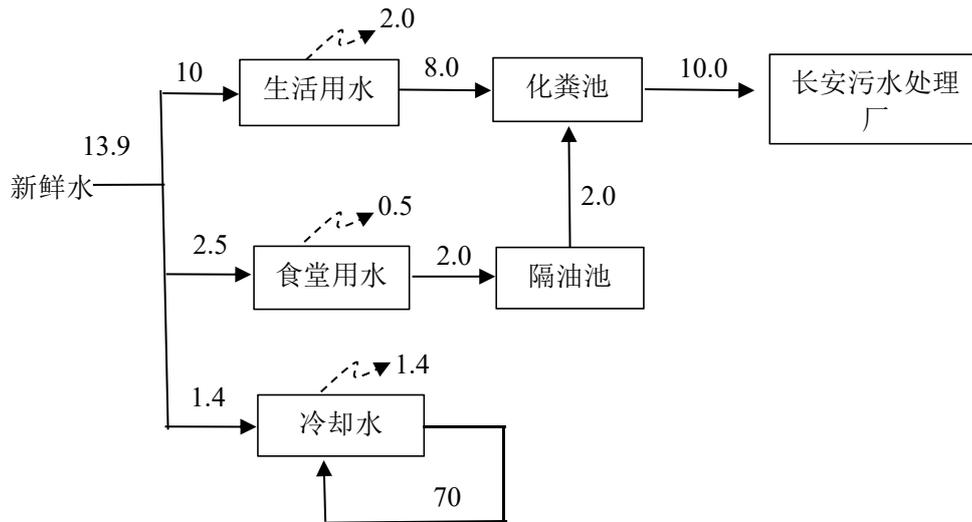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d)

### 2.3.6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3-5。

表 2.3-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物料平衡	产出 (t/a)	
聚乙烯 (PE)	15453		医用吸塑包装膜	12000
聚丙烯 (PP)	5800		尼龙膜	4000
尼龙 (PA)	3800		高阻隔膜	8000
EVOH	600		废气产生量	12.325
复合基材	800		废边角料	2449.675
粘合剂	3.5		不合格成品	
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3.5		残次品	
乙酸乙酯	2		/	/
投入合计	26462		/	产出合计

### 2.4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项目车间内整体布局紧凑，设备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2.5 项目工艺流程

### 2.5.1 工艺流程及工艺介绍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5-1~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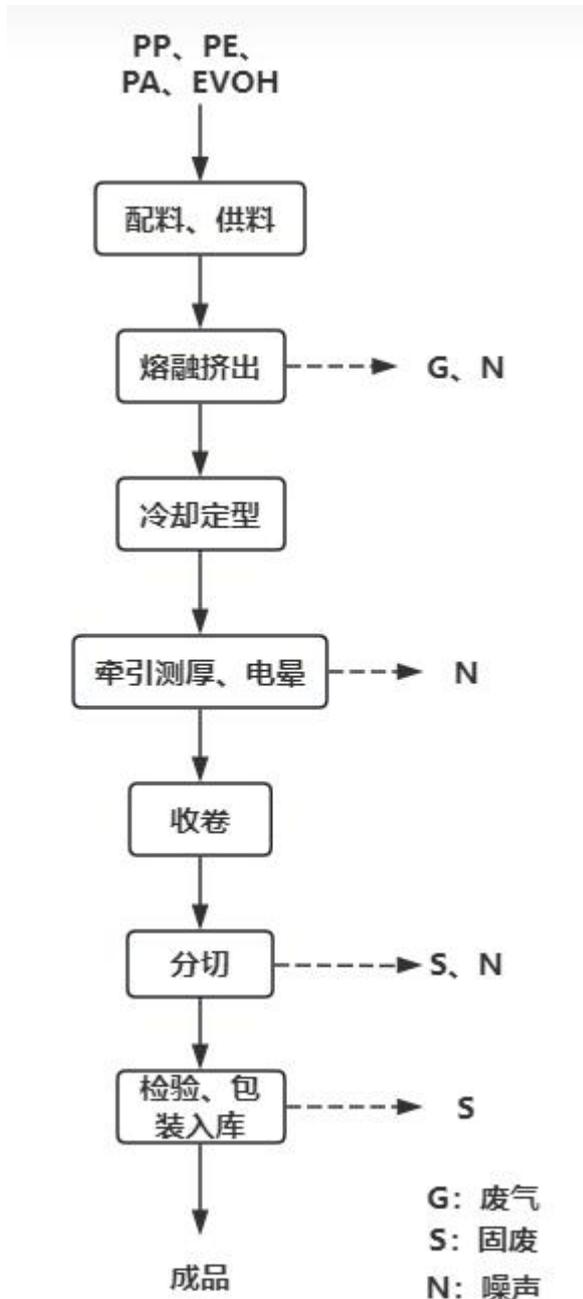


图 2.5-1 尼龙膜、高阻隔膜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供料: 将原料 (PP、PE、PA、ENOH) 按要求投入到各个原料桶, 再由供料系统通过管道负压抽料供给各机台挤出机的各组份料斗内, 通过失重系统设置各层的成份比例, 来自动控制各层螺杆的转速。

<p>(2) 熔融挤出：当塑料粒子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熔化成熔融状态，然后通过分配器从 T 型模具均衡挤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230℃ 左右，且此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可确保原料熔融但不分解。</p> <p>(3) 冷却定型：熔融原料挤出后紧贴冷却辊冷却定型成片状薄膜，此过程涉及冷却水间接冷却。</p> <p>(4) 牵引测厚、电晕：根据控制机器上端牵引辊牵引速度来调整薄膜的厚薄，越快越薄，越慢越厚。然后对膜表面进行电击处理，以增加薄膜表面附着力。</p> <p>(5) 收卷：根据膜尺寸及收卷米数，采用纸芯收卷成圆柱状，待分切。</p> <p>(6) 分切：根据客户具体宽度要求，对薄膜进行分切以调节到所需宽幅。</p> <p>(7) 检验、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厚度、宽度、外观等物理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码垛在托盘上，底层和顶层垫纸片，托盘外面用缠绕膜进行包装，最后入库暂存。</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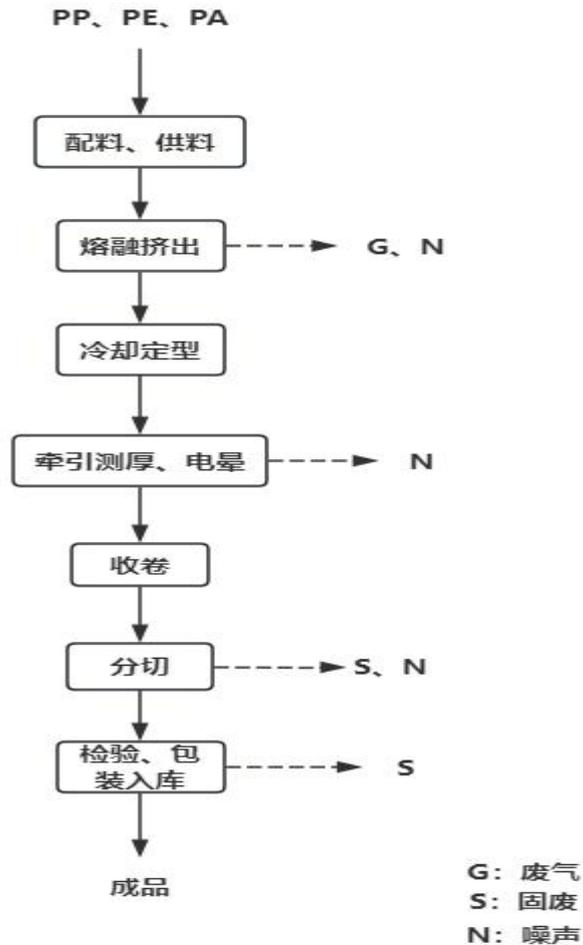


图 2.5-2 吸塑膜（XPP、XPA）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供料：将原料（PP、PE、PA）按配比计量倒入自动配料机投料口中，在自动配料机中密闭拌合，混合后的原料经供料系统通过管道负压抽料，供给各机台挤出机的料斗内，通过失重系统设置各层的成份比例，来自动控制各层螺杆的转速。

（2）熔融挤出：当塑料粒子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熔化成熔融状态，然后通过模具挤出到圆形模口叠加成桶状膜，桶状膜内打入气压吹胀。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220℃左右，且热熔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可确保原料熔融但不分解。

（3）冷却定型：桶状膜经吹胀后，再经风环风冷初步定型，然后马上直接进入冷却水环冷却，冷却水经过膜泡外围达到间接冷却定型作用。

	<p>(4) 牵引测厚、电晕：根据控制机器上端牵引辊牵引速度来调整薄膜的厚度，越快越薄，越慢越厚。然后对膜表面进行电击处理，以增加薄膜表面附着力。</p> <p>(5) 收卷：根据桶状膜尺寸及收卷米数，采用纸芯收卷成圆柱状，待分切。</p> <p>(6) 分切：根据客户具体宽度要求，对薄膜进行分切以调节到所需宽幅。</p> <p>(7) 检验、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厚度、宽度、外观等物理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码垛在托盘上，底层和顶层垫纸片，托盘外面用缠绕膜进行包装，最后入库暂存。</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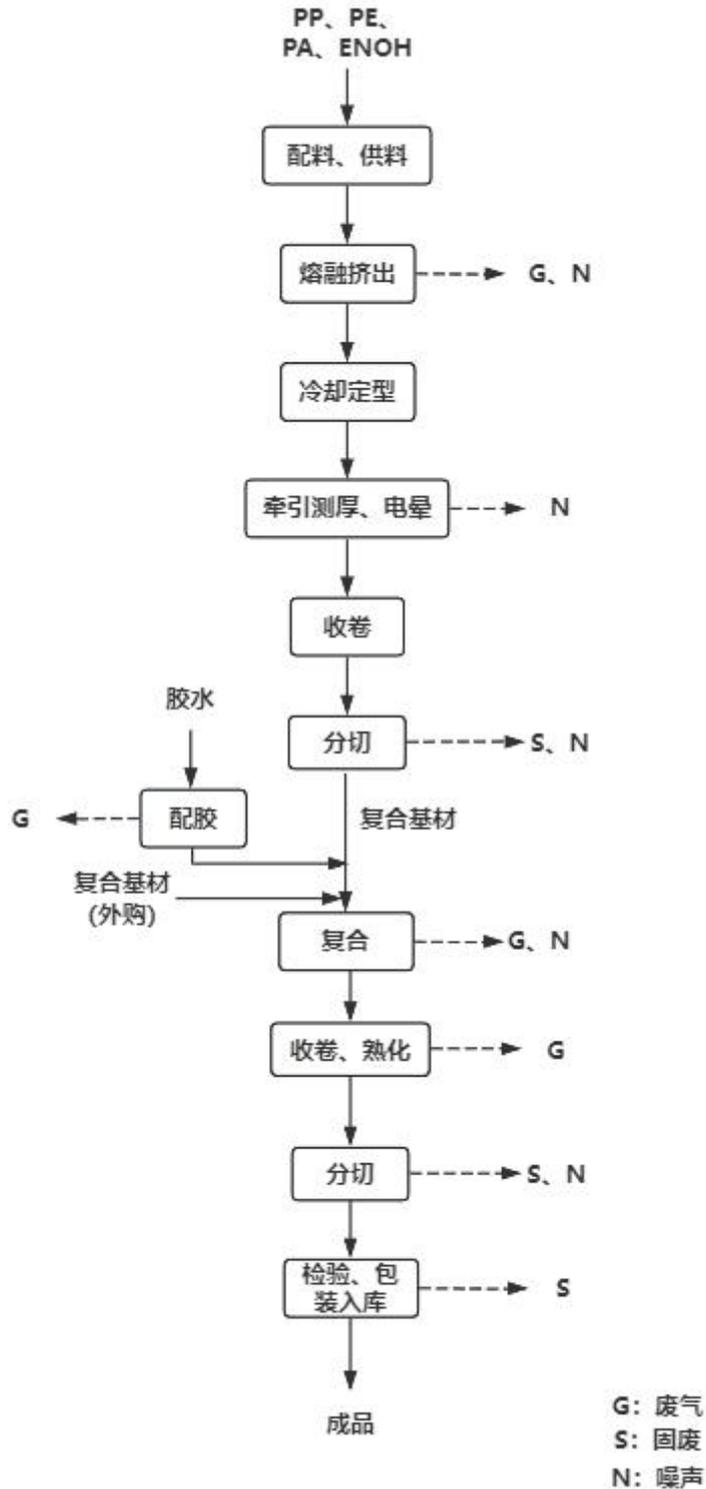


图 2.5-3 复合膜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供料: 同上述吸塑膜产品的工艺, 将原料 (PP、PE、PA、ENOH) 进行配料、供料。

(2) 熔融挤出~分切工序: 同上尼龙膜、高阻隔膜对应工序描述。

(3) 配胶：将胶水按配比计量倒入特定配胶桶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完成后抽入复合机胶水槽待用，此过程位于密闭配胶间内进行。

(4) 复合：基材先经过网纹辊上胶涂胶后，再经过干式复合机烘道进行干燥或经无溶剂复合机导辊，即完成上胶工艺，然后经纠偏系统进入复合部分，并与第二放卷部分的基材贴合，就实现了复合工艺。

需定期使用干净抹布蘸取乙酸乙酯溶剂对复合机进行擦拭清洁。

(5) 收卷、熟化：调节气压辊及收卷张力，完成两基材复合后的平整收卷，然后将产品放入熟化室进行熟化定型，以达到最佳的复合强度，使复合膜牢固，还可以除去低沸点的残留溶剂，减少异味。熟化室温度为 25~40℃，熟化时间为 16h~48h。

(6) 分切：根据客户具体宽度要求，对薄膜进行分切以调节到所需宽幅。

(7) 检验、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厚度、宽度、外观等物理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码垛在托盘上，底层和顶层垫纸片，托盘外面用缠绕膜进行包装，最后入库暂存。

### 产污环节

由生产工序分析可知，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对应产品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尼龙膜、高阻隔膜、吸塑膜、复合膜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定型	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废气	尼龙膜、高阻隔膜、吸塑膜、复合膜	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复合膜复合工序废气及复合机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复合膜熟化工序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复合膜	配胶	配胶废气		
	复合膜	复合	复合废气		
	复合膜	熟化	熟化废气		
	复合膜	复合机擦拭	复合机擦拭废气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尼龙膜、高阻隔膜、吸塑膜、复合膜	熔融挤出	残次品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	

			检验	不合格成品	/	
			分切	废边角料	/	
	危险废物	复合膜	复合	废胶水桶	/	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委托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复合机擦拭	废抹布	/	
		尼龙膜、高阻隔膜、吸塑膜、复合膜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保养、检修等	废机油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生活垃圾	尼龙膜、高阻隔膜、吸塑膜、复合膜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噪声	尼龙膜、高阻隔膜、吸塑膜、复合膜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

######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和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榕政综〔2014〕3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 TSP、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标准限值。

表 3.1-1 本项目环境空气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12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2024 年 1-12 月，福州市达标天数比例在 98.1%，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0。在福建省城市中排名第四。由此可知，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马尾区属于达标区域。

([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502/t20250208\\_6712419.htm](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502/t20250208_6712419.htm))。

2024年1—12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序号	城市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 <sub>per</sub>	O <sub>3</sub> -8h-90 <sub>per</sub>	首要污染物
1	龙岩市	2.16	99.5	6	14	26	17	0.8	104	臭氧
2	南平市	2.18	99.2	5	14	26	18	0.9	104	臭氧
3	厦门市	2.34	99.5	2	17	32	19	0.7	114	臭氧
4	福州市	2.40	98.1	4	14	31	19	0.7	132	臭氧
5	莆田市	2.46	97.8	6	13	32	19	0.9	132	臭氧
6	三明市	2.54	99.2	7	17	30	20	1.3	109	臭氧
7	宁德市	2.61	98.4	5	15	32	22	1.0	130	臭氧
8	泉州市	2.64	95.9	3	18	34	20	0.8	140	臭氧
9	漳州市	2.81	96.7	5	20	39	23	0.8	129	臭氧
-	平潭区	1.90	99.7	3	8	25	13	0.7	118	臭氧

备注：1. 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mg/m<sup>3</sup>，其他浓度单位均为μg/m<sup>3</sup>；

2. 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图 3.1-1 2024 年 1-12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的《2024 年 4 月马尾区空气质量状况》显示，2024 年 4 月马尾区全年空气质量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等 6 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能达标，空气质量较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网站链接：

[http://www.mawei.gov.cn/xjwz/zwgk/zfxxgkzdgz/hjbh/kqzlyb/202405/t20240527\\_4830668.htm](http://www.mawei.gov.cn/xjwz/zwgk/zfxxgkzdgz/hjbh/kqzlyb/202405/t20240527_4830668.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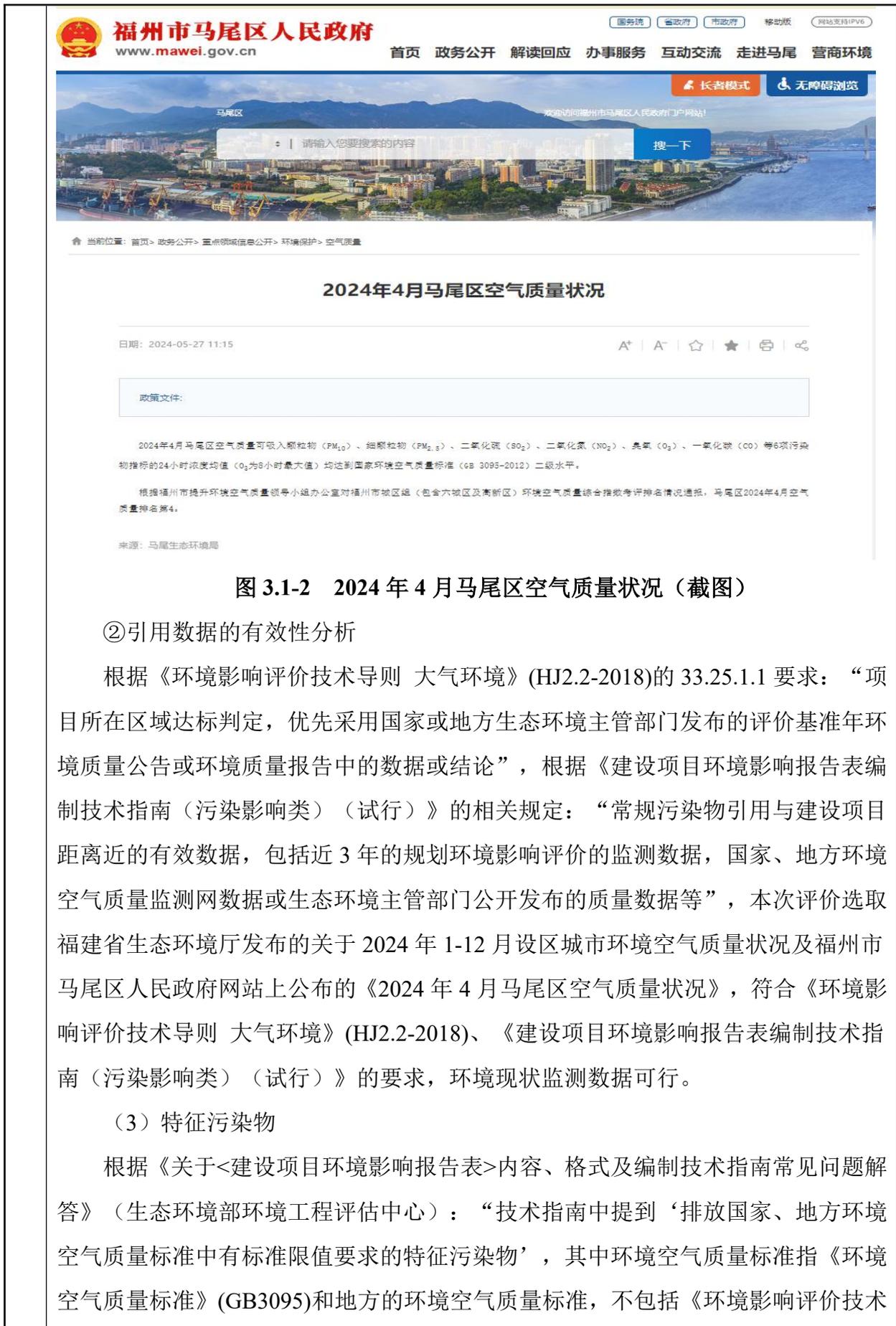


图 3.1-2 2024 年 4 月马尾区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 ②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 33.25.1.1 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12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的《2024 年 4 月马尾区空气质量状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 （3）特征污染物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现状检测评价。

### 3.1.2 地表水环境

#### (1) 水环境功能区划和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水体为闽江（连江-马尾交界断面），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6)133 号），闽江（连江-马尾交界断面）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体，水体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类别	pH 值	COD	BOD <sub>5</sub>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Ⅲ类	6~9	≤20	≤4	≥5	≤1.0	≤0.2	≤6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 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根据《2023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主要流域水质状况内容可知，2023 年闽江水质优，I~Ⅲ类水质比例 100%，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其中I~II类水质比例 88.1%，同比上升 6.8 个百分点，无IV类、V 类和劣 V 类断面。

([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qshjzkgb/202405/t20240514\\_6448636.htm](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qshjzkgb/202405/t20240514_6448636.htm))。



图 3.1-2 2023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 ②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 6.6.3 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此次评价选取《2023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主要流域水质状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 3.1.3 声环境

#### (1)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其中项目西侧厂界临近104国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见表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_{eq}$ (dB(A))	
		昼间	夜间
3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4a类	指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70	≤55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未涉及电磁辐射，故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调查。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

	<p>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 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项目场地均进行硬化，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敏感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15%;">功能</th> <th style="width: 40%;">环境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长柄村</td> <td>北侧 145m</td> <td>居民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闽江(连江-马尾交界断面)</td> <td>南侧 251m</td> <td>渔业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功能	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长柄村	北侧 145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闽江(连江-马尾交界断面)	南侧 251m	渔业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功能	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长柄村	北侧 145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闽江(连江-马尾交界断面)	南侧 251m	渔业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有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复合膜复合及熟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15m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
非甲烷总烃	100	15m	1.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

项目拟建食堂排气罩面投影面积为6m<sup>2</sup>，则基准灶头数为5.45个，建设单位属于中型规模的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为75%。食堂油烟排放的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的标准，详见表3.3-2。

**表 3.3-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本项目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相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因此，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3-3。

**表 3.3-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10(监控点处1h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浓度值)	(GB37822-2019) 附录A表A.1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2
	厂界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9

###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表 3.3-4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指标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	
4	悬浮物 (SS)	400	
5	氨氮 (以 N 计)	45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西侧厂界临近 104 国道，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暂存管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3.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排污权交易的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无需申请总量，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

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主要控制污染物质指标为COD、NH<sub>3</sub>-N、SO<sub>2</sub>及NO<sub>x</sub>，建议性控制指标为VOCs。结合本项目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3.4.1 废气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3.4-1。

表 3.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总量	评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1.972	2.465	4.437	4.437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4.437t/a，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号：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根据报告分析可知，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为：4.437t/a。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区域削减替代。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4.1.1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现场管理和责任区内的保洁工作，场地四周设立围挡，并专人负责落实，文明施工。

②渣土、砂石、水泥等运输时严防撒漏，规范装载，合理存放和遮挡。

③为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依照《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导则（2018版）福州市》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有关规定，采用“湿式施工作业”，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在大风时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④施工工地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出施工场地时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限速行驶，减少扬尘量。工地道路一旦有弃土、建材洒落应及时清扫。

#### 4.1.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采取澄清处理，上清液用于淋洒现场道路，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周边民房居住，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对水体无影响。

②加强施工中油类的管理，减少机械油类的跑、冒、滴、漏。

③施工场地用水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降低废水的排放量。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 4.1.3 施工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必须取得有关环保部门的批准。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低噪声施工方法。

③运输车辆对所经沿线道路两侧 100m 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应予以重视。大型载重汽车在进、出环境敏感地区时应限制车速、禁鸣，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敏

感点的影响。

④应文明施工，不要大声喧哗，尽量减少机具和材料撞击，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前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尽量使挖方和填方相差不大。施工挖掘产生的多余土方以及渣土，外运至指定堆放场定点存放，运土车辆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②施工期建筑垃圾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外运时禁止超高超载，避免发生遗撒或泄漏。施工结束后应清理施工现场。

③出施工场地时清洁车轮，防止运输车辆将浮土带入道路。

④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严禁随意抛撒和焚烧，并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施工单位只要加强处置和管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对当地景观和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 4.2.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 (1)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熔融挤出工序为塑料米（PE、PP、尼龙等），其分解温度为240~350℃，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约为220~230℃，因此，在熔融挤出过程，塑料米基本不会分解，但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塑料米热熔时会产生少量的没有聚合的有机废气和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分解的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控制。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与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熔融挤出工序一致，均为将塑料米加热融化后再定型，故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排放情况类比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企业基本信息见表4.2-1，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见表4.2-2，类比情况见表4.2-3。

表 4.2-1 同类型企业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原材料	原料年用量	生产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1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米（PP、PE、PA）	790t	吹膜机、共挤流延膜生产型设备等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同类型企业工程监测源强**

序号	点位	污染因子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速率 kg/h	来源
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5.23	5627	0.029	报告编号：APT 检字[2025A]第 04031 号

（注：以上数据引至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PT 检字[2025A]第 04031 号，详见附件 15）

同类型企业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的产生量核算过程如下：①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5.23\text{mg}/\text{m}^3 \times 5627\text{m}^3/\text{h} \times 24\text{h} \times 330\text{d} \times 10^{-9} = 0.233\text{t}/\text{a}$ 。

**表 4.2-3 类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料年用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产生量	收集前产生量（收集效率以 80%计）
类比企业	塑料米：790t	0.233t/a	0.291t/a
本项目	塑料米：25653t	/	9.45t/a

综上可知，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9.45t/a，工作时间7920h/a。本项目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80%，处理效率以80%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1.512t/a，排放速率为0.191kg/h，排放浓度为9.54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1.890/a，排放速率为0.239kg/h。

（2）复合及熟化工序废气

项目胶水使用前需先进行配胶，A、B 胶水按 5:1 的比例调配，配胶工序在配胶房内进行，配胶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接入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一同处理，因此本次评价将其归入复合及熟化工序废气进行评价。

项目复合工序主要采用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及粘合剂进行胶黏复合，其中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为100%胶黏，不存在有机溶剂，即不存在有机溶剂挥发的问题，因此项目复合膜复合及熟化工序主要废气来源为粘合剂使用过程挥发的少量废气，工作时间2640h/a。粘合剂（LH-7755A）内挥发性有机物为乙酸乙酯（12.5%）及乙酸甲酯（12.5%），粘合剂（LH-7755B）内挥发

性有机物为乙酸乙酯（25%），按完全挥发分析，则项目复合及熟化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875t/a。

项目拟在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以收集复合工序废气，熟化工序设置在密闭熟化室内，有机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复合及熟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80%，处理效率以80%计，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40t/a，排放速率为0.0530kg/h，排放浓度为10.60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175t/a，排放速率为0.0663kg/h。

### （3）复合机擦拭废气

本项目通过使用干净抹布蘸取乙酸乙酯溶剂对复合机进行擦拭清洁，工作时间990h/a，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运营期乙酸乙酯年用量为2.0t，按完全挥发分析，则乙酸乙酯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2.0t/a，此废气通过复合机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80%，处理效率以80%计，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320t/a，排放速率为0.323kg/h，排放浓度为64.6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40t/a，排放速率为0.404kg/h。

### （4）厨房油烟

项目拟建食堂排气罩面投影面积为6m<sup>2</sup>，则基准灶头数为5.45个，建设单位属于中型规模的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为75%。项目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就餐人数100人，根据《中国居民食用油摄入状况及变化》（房红芸、何宇纳、于冬梅、郭齐雅、王寻、许晓丽、赵丽云，2017），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为41.8g/人·d计，则本项目餐饮食用油消耗量为4.18kg/d（1.254t/a），油烟挥发量一般为用油量的1%~3%，本次评价以最大量3%计，则本次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376t/a（0.125kg/d），食堂日烹饪时间共约6h/d，经引风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配备4000m<sup>3</sup>/h的风机，去除效率为75%，则油烟排放量为0.0103t/a，排放浓度1.306mg/m<sup>3</sup>。

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对应工序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源强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工艺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编号及名称、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59.659	9.45	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80	有组织	1.512	0.191	9.545	20000	DA001、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119°31'8.896"、26°5'14.717"	7920
							无组织	1.89	0.239	/	/	/	/	/	/	/	/
配胶、复合及熟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176	0.875	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80	有组织	0.140	0.0530	10.606	5000	DA001、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119°31'8.896"、26°5'14.717"	2640
							无组织	0.175	0.0663	/	/	/	/	/	/	/	/
复合机擦拭	非甲烷总烃	152	2.0	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80	有组织	0.320	0.323	64.646	5000	DA001、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119°31'8.896"、26°5'14.717"	990
							无组织	0.40	0.404	/	/	/	/	/	/	/	/
食堂	油烟	4.747	0.0376	油烟净化器	/	75	有组织	0.0103	0.00523	1.306	4000	DA002、一般排放口	25	0.5	25	119°31'2.915"、26°5'19.003"	1980

#### 4.2.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复合工序废气及复合机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配胶、熟化工序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①工艺原理

喷淋塔：废气喷淋塔主要的运作方式是不断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喷淋水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喷淋水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使用。粒状活性炭粒径500~5000 $\mu\text{m}$ ，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 ②技术可行分析

###### A、治理效率及污染物达标分析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能主要去除非甲烷总烃计，目前国内已经开始采用此方法，根据《吸附法工业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采用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由于本项目废气源强相对较低，因此，本评价拟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按保守80%计，为保证废气与活性炭的接触时间和吸附效果，要求控制吸附装置吸附层的风速，一般取0.10m/s~0.15m/s之间；吸附剂和气体的接触时间宜按不低于3s计；同时确保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装置量，定期更换活性纤维，采取以上治理措施综合治理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可确保项目废气净化效率在8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熔融挤出、配胶、复合、熟化工序及复合机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措施可行。

#### B、集气效率要求及可靠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提出的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VOCs废气收集率应达到80%以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复合膜复合及熟化工序废气，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要求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采取以上措施，正常情况，可确保收集效率可达80%，可符合闽环保大气〔2017〕9号提出VOCs废气收集率应达到80%以上，可符合要求。

#### C、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装置有着管理方便，运行稳定，处理效率高、体积较小的优点，适用于本项目废气处理。

#### D、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要求

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设计措施：

- a、活性炭的断裂强度应不小于5N，BET比表面积应不低于1100m<sup>2</sup>/g；
- b、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
- c、有机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不得超过1mg/m<sup>3</sup>时；
- d、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 e、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4kPa；
- f、采用孔径、空间分布及比表面积大的活性炭纤维；
- g、保证吸附质与吸附剂之间一定的接触时间，才能使吸附剂发挥最大的

吸附能力。

### ③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配胶、复合、熟化工序及复合机擦拭等工段未完全收集逸散的有机废气。

A、严格按照生产工序要求，熔融挤出等工序作业时按照规范操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B、合理布置车间，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应保持车间窗口关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同时保证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无组织厂界达标排放。

C、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对职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D、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 (1)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1.306\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排放标准限值，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经外置管道于厨房楼顶高空排放，经过大气扩散、稀释作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可达标排放，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空气可达功能区标准。

##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 4.3.1 废水源强核算

#### (1)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吸塑膜冷却定型工序需要冷却用水进行间接冷却，配套 5 台冷却塔及 2 个冷却水池（ $50\text{m}^3$ ， $50\text{m}^3$ ），循环水量约  $70\text{m}^3/\text{d}$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项目冷却水年循环水量为  $23100\text{m}^3$ ，新鲜水补充量为  $1.4\text{m}^3/\text{d}$ （ $462.0\text{m}^3/\text{a}$ ）。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根据水平衡，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0.0t/d（3300t/a）。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城镇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400mg/L, BOD<sub>5</sub>: 200mg/L, SS: 220mg/L, NH<sub>3</sub>-N: 3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COD、BOD<sub>5</sub>、氨氮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推荐数据，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21.2%、3.1%，SS 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SS 的去除率为 47%，隔油池对动植物油去除率参照《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2010 版》表 2-1-9 平流式、平行板式、斜板式隔油池特性比较可知，本评价隔油池去除效率按 70%计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项目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10.0t/d (3300t/a)	COD	400	1.32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319	1.05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200	0.660		158	0.520	
		SS	220	0.726		117	0.385	
		氨氮	35	0.116		34	0.112	
		动植物油	100	0.330		30	0.0990	

#### 4.3.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 (1) 长安污水处理厂概况

长安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安村，2008 年动工，2010 年正式投入使用，总投资 1.4 亿余元，长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由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目前设计日处理污水 2.5 万吨，远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5 万吨。服务人口达到 10 万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 CASS 工艺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闽江。长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4.3-2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进水水质	6~9（无量纲）	240	120	180	30	40	4

出水标准	6~9 (无量纲)	50	10	10	5 (8)	15	0.5
------	-----------	----	----	----	-------	----	-----

长安污水处理厂污水规划收纳范围为：南起亭江镇洪塘村，北至连江琯头镇，东临闽江，西至温福铁路。服务区域规划 2020 年城市建设总用地约 12.66km<sup>2</sup>，其服务范围为长安投资区及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详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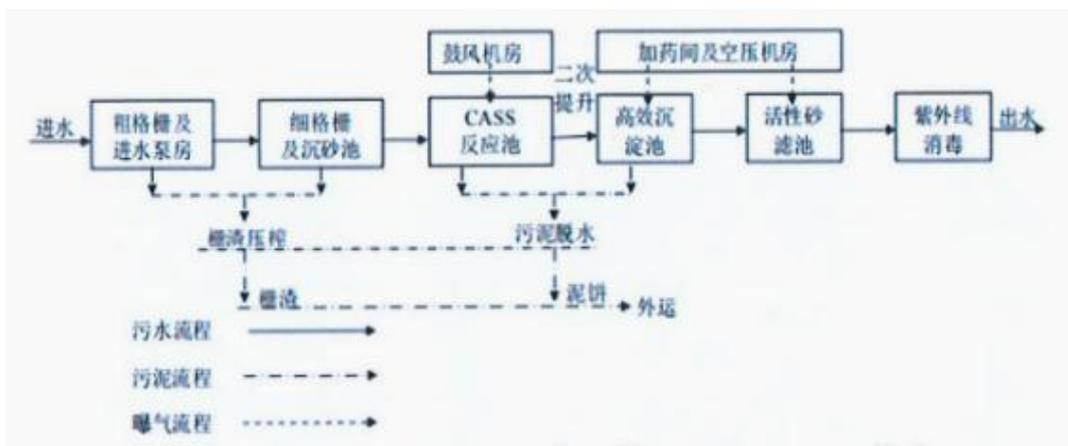


图 4.3-1 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 A、接管可行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属于长安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周边道路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并连接至长安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 B、水量、水质负荷

经了解，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目前尚有 1.25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0.0t/d，占长安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0.08%，因此长安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新建项目新增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水水质简单，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可符合长安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不会对长安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因此项目废水纳入长安污水厂可行。

##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隔油池工作原理：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

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粪便由厕所管道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产生沼气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便可分为三层，上层为比较浓的粪渣垃圾，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清的粪液，在上层粪便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化粪池管流到第二格池，第二格池内再发酵分解沉淀后溢流到第三格，第三格池再经过沉淀过滤后清水排放。第1池、第2池、第3池的容积比应为2:1:3，粪便在第一池需停留20天，第二池停留10天，第三池容积至少是二池之和。

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成分较简单且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根据预测，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符合长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由于该项目外排污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强，污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产生影响，因此，从长安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建成时间、处理能力、进水水质要求及城市下水道进水要求上来看，该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 4.4.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4.4-1。

表 4.4-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条)数	噪声级(dB(A))
1	11层共挤流延生产线	2	70~80
2	大、小分切机	2	75-85
3	七层共挤吹塑机组	2	70~80

4	三层共挤吹膜机组	6	70~80
5	五层共挤流延膜机组	1	70~80
6	低压膜机组	2	70~75
7	高速干式复合机	1	70~80
8	SEN-A 无溶剂复合机	1	70~80
9	分切机	15	75-85
10	供料系统罗茨风机	5	75-85
11	自动配料机	9	70~80
12	空压机	3	80-90

#### 4.4.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及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分析。

##### (1) 噪声源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机械噪声，坐标原点以车间一中心点位为原点。

##### (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D_c=0dB$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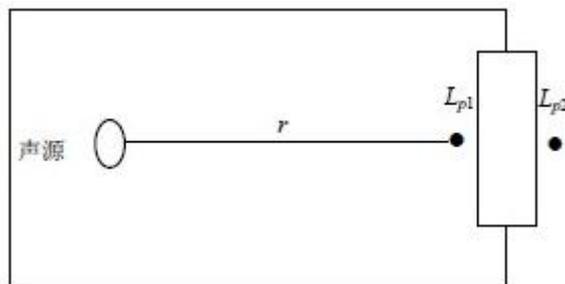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系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室内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 (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利用上述模式，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的噪声影响预测(综合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采用上述模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编号	测点位置	影响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47.4	47.4	65	55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43.3	43.3			达标	达标
3	厂界北侧	54.7	54.7			达标	达标
4	厂界西侧	38.3	38.3	70	55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正常运行过程中，项目西侧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次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4.3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本报告建议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1) 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2) 加强车间内的噪声治理，对厂区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以有效降低车间噪声。

(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4) 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措施可行。

####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 4.5.1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不合格成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 (1) 一般固废

###### ①残次品、不合格成品及废边角料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残次品，检验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成品，分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同时类比同类企业，残次品、不合格成品及废边角料品产生量约为 2449.67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入库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 (2) 危废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本项目按 1t 活性炭吸附 0.5t 有机废气计算，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7.888t/a，需要 15.776t 的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6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妥善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胶水桶

项目复合工序涉及粘合剂及复膜胶使用，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水桶。参考普通胶水桶的规格，桶重量一般为原料使用量的 0.5%~1%，本次评价按 1%估算，本项目使用粘合剂及复膜胶共 7.0t/a，则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妥善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机油

本项目在设备保养、检修等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废抹布

本项目一般使用干净抹布蘸取乙酸乙酯来清洁复合机，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妥善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⑤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使用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类比同行业分析，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妥善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住宿员工按 0.8kg/人·d 计，不住宿员工 0.5kg/人·d；

N——人口数（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8t/a，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5-1 项目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残次品	熔融挤出	/	2449.67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分切	/		
		不合格成品	检验	/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	30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23.664	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胶水桶	复合	HW49	0.07	
		废机油	设备保养、检修等	HW08	1.0	
		废抹布	擦拭	HW49	0.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0.3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等	/	52.8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5.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规范化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2)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置一处危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要求

危废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及建设，同时还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以下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a.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的认识。确保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废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b.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按照其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盛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并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并设置危废标识。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c.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应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密闭等措施，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专人管理。禁止将危废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并且，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d.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 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规定，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a.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在危废贮存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 b.标识制度：

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和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等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 c.管理计划制度：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若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及时报当地环保部门重新备案。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①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②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③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④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d.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可提供证明材料，如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财务数据等；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危险废物转移采取网上申报；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参加培训人员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贮存场所地面

硬化及防渗处理；；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 ③危险废物转移

建设单位按照危废转移要求，在转移危废前通过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转移联单，申报转移计划。

###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a.建设单位制定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记录了上年度产生的和本年度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废物类别、有害物质名称、危险特性、危废产生来源及生产工序。

b.制定危险废物减量化的计划和措施。

c.填报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运输措施和转移计划等。

d.填报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措施。

### （3）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分类管理，并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和综合利用后，对区域内自然环境、生态等造成的影响较小。

##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6.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正常工况下化粪池及污水管道均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废水不易渗漏和进入地下水。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

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在正常工况，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其影响程度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不大。但公司应加强管理，杜绝防渗层破裂等事故影响。

#### (2) 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项目土壤污染将以废气、废水、固废污染型为主。

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贡献值较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系统，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间内，危险废物贮存间防渗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的功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源控制和土壤污染防治，防止排放事故发生，则对该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总体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 4.6.2 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 (1) 防渗措施

##### ①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项目防渗防治分区见表 4.6-2。

表4.6-2 土壤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治分区	序号	装置或者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2	一般工业固废区、项目生产车间	地面

## ②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一般防渗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进行设计，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的功能。

### (2) 监控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四周建设导流沟装置，防止危险废物等泄漏时四处扩散，并可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③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等，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

④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⑤项目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4.6.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

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4.7.1 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本项目所涉及的粘合剂（LH-7755A）、粘合剂（LH-7755B）、乙酸乙酯及废机油为风险物质。

### 4.7.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3</sub>，...q<sub>n</sub>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3</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辨识结果详见表 4.7-1。

表 4.7-1 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q <sub>n</sub> / Q <sub>n</sub>
1	粘合剂（LH-7755A）（含乙酸乙酯、乙酸甲酯）	0.1	10	0.01
2	粘合剂（LH-7755B）（含乙酸乙酯、乙酸甲酯）	0.05	10	0.005
3	乙酸乙酯	0.05	10	0.005
4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项目ΣQ 值				0.0202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 Q=0.0202<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较单一，危险化学品泄漏和火灾风险是最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具有可预防和可控制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环境风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种环境风险物质分类储存；装载液态危险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②注意检查盛装容器是否保持完好无损。如果发现破损渗漏，必须立即进行安全处理。及时处理长期不用、废置在仓库中、发生变质的危险品。

③危险品仓库应当确定安全、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防火工作。危险品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贮存的危险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⑤危险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⑥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 （2）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应制定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 （3）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②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员工上岗前或转岗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

训后，经考核合格后才可上岗。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应接受有关的安全生产教育，未经培训的新工人，实习人员和临时工不得单独操作，制定有关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新员工的安全培训制度：新员工应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工作。

全体职工安全教育制度：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要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 1-2 次。公司一年组织 2-4 次应急演练。

③对消防器材定期巡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要定期测试。

④防火、防爆的主要手段就是控制和消除火源。公司油漆仓库、成品堆放区等风险区域应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如非防爆的手机等），严禁穿带铁钉的皮鞋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局部维修时，应和非检修设备、管线断开或加盲板，盲板应挂牌登记；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的维护工具应为铜制，手电应具备防爆功能。

⑤在厂区内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杜绝明火火源，严禁超速。厂区内严禁吸烟。

#### **4.5.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品储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配套相应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复合工序废气及复合机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配胶、熟化工序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2	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高于楼顶的排气筒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的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的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维护保养,防止废气事故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门窗关闭,保持一个相对密闭的空间,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的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维护保养,防止废气事故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门窗关闭,保持一个相对密闭的空间,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pH6~9(无量纲),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sub>5</sub>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NH <sub>3</sub> -N $\leq 4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 )

	生产废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验收落实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55dB(A))，其中西侧厂界靠 104 国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噪声≤70dB(A)、夜间噪声≤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成品				
		残次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妥善收集贮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胶水桶				
		废机油				
废抹布						
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险贮存间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区、项目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贮存间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b>(1) 排污口规范管理</b>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要求各排放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具体详见表 5.1-1。					
	<b>表 5.1-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b>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 口	废气排放 口	噪声排放 源	一般工业固 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2) 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5.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62	<b>塑料制品业 292</b>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b>其他</b>

**(3)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 六、结论

### 6.1 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的要求，完成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6.2 建议

- (1) 加强管理，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带故障使用，防止异常噪声的产生。
- (2) 由厂内技术管理人员兼职环保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
- (3) 加强职工的环保、安全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 (4) 遵守国家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 (5) 加强环保工作的管理，要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编制单位（单位）：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4.437t/a	/	4.437t/a	/	
废水		废水量	/	/	/	3300t/a	/	3300t/a	/	
		COD	/	/	/	1.05/a	/	1.05/a	/	
		NH <sub>3</sub> -N	/	/	/	0.112t/a	/	0.112t/a	/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	/	/	2449.675t/a	/	2449.675t/a	/	
		残次品	/	/	/		/			
		不合格成品	/	/	/		/			
			废包装材料	/	/	/	30t/a	/	30t/a	/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	/	/	23.664t/a	/	23.664t/a	/
			废胶水桶	/	/	/	0.07t/a	/	0.07t/a	/
			废机油	/	/	/	1.0t/a	/	1.0t/a	/
			废抹布	/	/	/	0.15t/a	/	0.15t/a	/
		生活垃圾	/	/	/	52.8t/a	/	52.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编制如下表（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委托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	
单位全称：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 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	
法人代表：ThibautHYVERNAT	电 话： /
邮 编：350015	传 真： /
联 系 人：林欣龙	联系电话：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span>

备注：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提供委托代理函作为委托书的附件

委托单位（公章）：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0日



##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8UT8DP6B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贰拾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ThibautHYVERNAT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28号1#厂房3层(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 9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Page réservée aux autorités compétentes  
pour délivrer le passeport

Página reservada a l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para expedir el pasaporte / Forbeholdt de pasudstedende  
myndigheder / Amtliche Vermerke

Προορίζεται για τις αρχές που είναι αρμόδιες για την  
έκδοση του διαβατηρίου / Page reserved for issuing authorities

Leathanaigh in áiríthe d'údarás eisiúna

Pagina riservata all'autorit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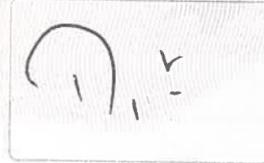
Opmerkingen van bevoegde instanties

Página reservada às entidades competentes  
para emitir o passaporte / Varattu passinantoviranomaisille  
Förbehålllet utlämnande myndighet.



Ce passeport contient un composant électronique.  
Il convient d'en prendre soin, et en particulier  
de ne pas le plier, le perforer, l'exposer à des températures  
extrêmes ou à une humidité excessive.

Signature du titulaire / Holder's signature



This passport contains sensitive electronics.  
For best performance please do not bend,  
perforate or expose to extreme temperatures  
or excess moisture.

**PASSEPORT**  
PASSPORT

**RÉPUBLIQUE FRANÇAISE**

Type / type: P Code du pays / Country code: FRA Passeport n° / Passport no: 22CE35362

Nom / Surname (1): HYVERNAT

Prénoms / First names (2): Thibaut, Patrick

Nationalité / Nationality (3): Française

Date de naissance / Date of birth (4): 23 12 1976

Date de délivrance / Date of issue (5): 23 03 2022

Autorité / Authority (9): Préfecture des Hauts-de-Seine NANTERRE

Date d'expiration / Date of expiry (8): 22 03 2032

Sexe / Sex (6): M Taille / Height (12): 1,93 m Couleur des yeux / Colour of eyes (13): MARRON

Lieu de naissance / Place of birth (14): LYON 7E ARRONDISSEMENT

Domicile / Residence (11): 33 RUE DE GERGOVE 75014 PARIS FRANCE



### 附件 3：备案证明

##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4年09月20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4]A050126号

项目代码	2409-350105-04-01-237027	项目名称	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 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生产车间及生产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1778.22平方米；新增流延膜机、分切机等先进设备，建设15条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主要建筑面积:21778.22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医用吸塑包装膜约1.2万吨、尼龙膜和高阻隔膜约1.2万吨		
项目总投资	306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91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95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 万美元），其他投资12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土地规划、消防环保、安全生产、节能、行业管理等按相关规定办理。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03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节选）

宗地流程号：Z3501052024021241



电子监管号：3501052024B00009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福建省土地出让管理系统  
土地出让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榕马地拍合【2024】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172号三鑫财富中心2  
号楼；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人：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28号1#厂房3  
层（自贸试验区内）；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马宗地 2024-13 号，宗地总面积大写 叁万叁仟壹佰贰拾点壹叁 平方米（小写 33120.13 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为大写 叁万叁仟壹佰贰拾点壹叁 平方米（小写 33120.13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 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

以西，规划路以西。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点坐标详见《坐标界址图》(附件2)。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4年11月3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_\_\_\_\_ / \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 \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按交付时点现状及标高交地，由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负责具体交地事宜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交付土地的具体时间以出让人向受让人发出交付土地通知书或签订交地协议书的时间为准。

出让人向受让人实际交付的宗地面积与本合同约定的宗地面积之间正负误差在千分之四(4‰)以内的，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价款、规划建设技术经济指标等土地使用条件均保持不变。

出让人向受让人实际交付的宗地面积与本合同约定的宗地面积之间正负误差超过千分之四(4‰)的，由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价款的单价多还少补。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 [REDACTED] )，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REDACTED]。出让  
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包含在成交地价款中，由受让人  
另行缴纳。

受让人依本合同约定缴纳土地价款时，应及时向出让人申  
领一般缴款书，并持该缴款书将土地价款直接缴至马尾区国  
库。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REDACTED]  
[REDACTED]，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REDACTED]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2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REDACTED]

付款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的，付款期限可  
以顺延；付款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受让人应当在付款之  
日起二日内向出让人交验付款凭证。

— 5 —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1）。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         /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1.1 \leq \text{建筑容积率} \leq 1.6$ ；

建筑限高：建筑高度  $\leq 24$  米；

建筑密度： $3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45\%$ ；

绿地率： $15\%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1. 该地块招商条件如下：（1）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2）税收贡献：项目竣工后第2年起连续考核6年税收贡献，第2年至第4年为达产期，按3年累计税收考核，年均税收（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项目依政策享受出口退税部分的增值税视同税收贡献，下同）不低于35万元/亩；第5年至第7年，按年度

税收考核，年税收不低于 35 万元/亩。自项目竣工后第 2 年至第 7 年止，若项目用地单位未能达到上述税收贡献，则应于考核未达标年度的下一年第一季度内以现金补足税收差额。若项目用地单位逾期 6 个月仍未以现金补足税收差额，则应以等值房产（按重置成本折算建筑面积）或其他资产抵偿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单位。（3）产值和营业收入：项目竣工后第 2 年至第 4 年，3 年内累计工业产值不低于 8 亿元，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元；第 5 年至第 7 年，每年工业产值不低于 3.5 亿元，每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4）项目单位条件：用地项目单位注册地在马尾区，应具备法人资格，独立纳税，注册地址和税务关系在马尾区，其基本存款账户开立在马尾区内的金融机构，且在投产后 10 年不得移出马尾区（含工商、税务关系等）。上述事项由福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局负责监管。2. 竞买人需在报名前与福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局签订监管协议书，并按照监管协议书相关条款履约。3. 该地块内西侧应设置不小于 2230 平方米开放空间，对外开放使用。4. 该地块已具备“三通一平”条件，竞得人若对项目用地水、电等条件有其他需求，由竞得人自行申请。5. 该地块若因企业原因退出马尾区，由马尾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按原出让地价扣除使用年限地价后加剩余地价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息与土地收储价择低收回该宗地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按评估折旧补偿。6. 该地块建筑物拆除、树木和路灯迁移等事项产生

— 7 —

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三)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经 福州市马尾区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

息变更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玖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出让人肆份，受让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 出让地块土地使用条件

1、地块编号：马宗地 2024-13 号。  
2、地块位置：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 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

3、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33120.13 平方米，约合 49.68 亩。

5、出让年限：50 年。

6、主要规划指标及要求：1.1 ≤ 建筑容积率 ≤ 1.6；30% ≤ 建筑密度 ≤ 45%；15% ≤ 绿地率 ≤ 20%；建筑高度 ≤ 24 米。

其他要求：（1）该地块招商条件如下：①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400 万元/亩。②税收贡献：项目竣工后第 2 年起连续考核 6 年税收贡献，第 2 年至第 4 年为达产期，按 3 年累计税收考核，年均税收（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项目依政策享受出口退税部分的增值税视同税收贡献，下同）不低于 35 万元/亩；第 5 年至第 7 年，按年度税收考核，年税收不低于 35 万元/亩。自项目竣工后第 2 年至第 7 年止，若项目用地单位未能达到上述税收贡献，则应于考核未达标年度的下一年第一季度内以现金补足税收差额。若项目用地单位逾期 6 个月仍未以现金补足税收差额，则应以等值房产（按重置成本折算建筑面积）或其他资产抵偿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单位。③产值和营业收入：项目竣工后第2年至第4年，3年内累计工业产值不低于8亿元，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第5年至第7年，每年工业产值不低于3.5亿元，每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④项目单位条件：用地项目单位注册地在马尾区，应具备法人资格，独立纳税，注册地址和税务关系在马尾区，其基本存款账户开立在马尾区内的金融机构，且在投产后10年不得移出马尾区（含工商、税务关系等）。上述事项由福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局负责监管。

（2）竞买人需在报名前与福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局签订监管协议书，并按照监管协议书相关条款履约。（3）该地块内西侧应设置不小于2230平方米开放空间，对外开放使用。（4）该地块已具备“三通一平”条件，竞得人若对项目用地水、电等条件有其他需求，由竞得人自行申请。（5）该地块若因企业原因退出马尾区，由马尾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按原出让地价扣除使用年限地价后加剩余地价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息与土地收储价择低收回该宗地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按评估折旧补偿。（6）该地块建筑物拆除、树木和路灯迁移等事项产生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其他规划条件及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函（榕马资规函〔2024〕308号）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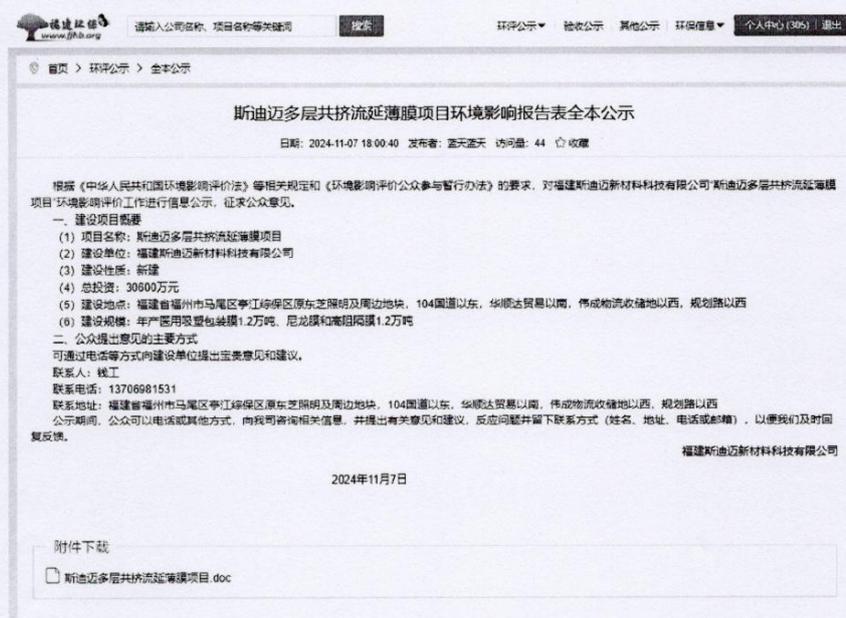


## 附件 5：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情况的说明

###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通过福建环保网（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34503.html>）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具体见下图）



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 附件 6：未涉密说明

###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 说明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报送贵局的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我单位同意对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2025年4月1日



## 附件 7：审批申请报告

### 审批申请报告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我公司提供的相关支持性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 附件 8：申请环评批复报告

### 申请环评批复报告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请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306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9500 万元，土建投资 9100 万元，其他投资 12000 万元，用于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的建设，主要建筑面积 21778.22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医用吸塑包装膜约 1.2 万吨、尼龙膜和高阻隔膜约 1.2 万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并呈报贵局，请及时给与批复。

专此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5年4月1日



## 附件 9：排污权取得事宜承诺书

### 承诺函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司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综保区原东芝照明及周边地块，104 国道以东，华顺达贸易以南，伟成物流收储地以西，规划路以西，年产医用吸塑包装膜 1.2 万吨、尼龙膜和高阻隔膜 1.2 万吨。

根据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为计）排放量 4.437t/a。现根据有关要求，我司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之前必须取得 VOCs（非甲烷总烃为计）总量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未取得 VOCs（非甲烷总烃为计）总量指标及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我司不投入生产。

特此承诺

福建斯迪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0：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兹委托：阮陈芳（联系电话：                    ）表本单位（人）  
向你单位申请办理斯迪迈多层共挤流延薄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委托的代理权限为：代为申请以上审批服务事项，代为签收相  
关证照、批文等。

受委托代理人（签字）：阮陈芳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姓名 阮陈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12 日  
住址 福  
路  
元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4.11-2043.04.11



## 附件 11：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资料

###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45998813781	报告名称	报告 30154013
报告时间	2025-03-23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10520002		
市级行政单元	福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马尾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b>1、空间布局约束</b>			
1.快安组团：禁止新建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马尾组团：禁止新建冶金、船舶等项目，饲料项目应逐步淘汰迁出。严格控制耗水型和大气污染型项目，现有与园区产业主导发展方向不符的项目不得扩建。长安组团：禁止新建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			

<p>饲料、集中电镀等项目。琅岐组团：严禁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生产型企业。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b>2、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严格控制中铝瑞闽、大通机电等重污染企业油雾、恶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p> <p><b>3、环境风险防控</b></p>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b>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

## 区域总体管控

<p>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p>	<p><b>1、空间布局约束</b></p> <p>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b>2、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p> <p><b>3、环境风险防控</b></p> <p>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p> <p><b>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无</p>
--------------------	--

<p>福州市陆域</p>	<p><b>1、空间布局约束</b></p>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p>
--------------	---

	<p>目。(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 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 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 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 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 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 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 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 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p> <p>2. 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 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p> <p>3.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4. 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p> <p>5. 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 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 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6.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 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p> <p>7. 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8. 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 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p> <p>9. 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p> <p>10. 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 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 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p>
--	---

	<p>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b>2、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VOCs排放区域内1.2及以上倍量替代。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6.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2024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b>3、环境风险防控</b></p> <p>无</p> <p><b>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全省陆域	<p><b>1、空间布局约束</b></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p>

	<p>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b>3.</b>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b>4.</b>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b>5.</b>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b>6.</b>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b>7.</b>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b>2、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b>1.</b>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应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b>2.</b>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b>2025</b> 年底前全面完成 [2] [4]。<b>3.</b>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b>2025</b>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b>4.</b>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b>5.</b>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b>3、环境风险防控</b></p> <p>无</p> <p><b>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b>1.</b>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b>2.</b>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b>3.</b>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b>4.</b>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b>5.</b>落实</p>
--	--

	<p>“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	---

# 附件 12：粘合剂（LH-7755A）MSDS

## 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

版本：V5.1

修订日期：2021-07-15

### 第一章—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化学品名称：LH-7755A  
生产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 28 号  
生产单位邮编：213200  
生产单位联系电话：0519-82821883  
生产单位网址：www.lihe.com  
企业应急电话：0519-82821883

### 第二章—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分类：混合物 ■

描述：

化学名称	含量	CAS 号	分类
苯酞聚酯多元醇	75%	32472-85-8	-
乙酸乙酯	12.5%	141-78-6	 F:Flammable  Xi:Irritant R11, R36, R66, R67, S16 S26, S33
乙酸甲酯	12.5%	79-20-9	 F:Flammable  Xi:Irritant R11, R36, R66, R67, S16 S26, S33

### 第三章—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危险性分类：易燃液体，类别 2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中枢神经系统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信号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禁止吸烟。

第 1 页 / 总 8 页

www.lihe.com 0519-82821883

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 28 号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 P303 + P361 + P353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除去 / 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 / 淋浴。
- P304 + P340 + P312 如果吸入：将受害人移至空气新鲜处并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休息。如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 P370 + P378 在发生火灾时：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性泡沫扑灭。

## 储存:

-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废弃处置:

-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适用资料。

## 第四章—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离开危险区域。如果接触了或感觉不适，呼叫毒物控制中心或医生。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不要离开无人照顾的患者。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失去知觉，使患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大量接触后，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如果皮肤接触了，用水彻底淋洗。通常无需急救措施，但是建议用肥皂水来清洗暴露区域，如果衣服被污染了，脱掉衣服。

眼睛接触：谨慎起见用水冲洗眼睛。取下隐形眼镜。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食入：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如果症状持续，请就医。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症状：通过呼吸、吞食和/或通过皮肤接触此材料的征状和症状可能包括：

肠胃不适（恶心，呕吐，腹泻）

刺激（鼻、咽喉、气管）

第 2 页 / 总 8 页

www.lihe.com

0519-82821883

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 28 号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处理: 无需特别急救措施的危害。

## 第五章—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水喷淋  
泡沫  
耐醇泡沫  
二氧化碳 (CO<sub>2</sub>)  
化学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大量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形成足够浓度的有机蒸汽可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严禁在容器上或附近使用割炬或进行焊接, 因为产品 (甚至残渣) 可以爆燃。注意蒸汽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蒸汽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在着火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进一步信息: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用水喷雾冷却完全密闭的容器。

## 第六章—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消除所有火源。  
保证充分的通风。  
避免蒸汽/迷雾生成。  
避免吸入蒸汽/迷雾。  
注意蒸汽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蒸汽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  
未佩戴防护装置的人应在清理工作完成前远离溅洒区域。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 请告知有关当局。

清除方法: 围堵溢出物, 用非可燃性材料 (如砂子、泥土、硅藻土、蛭石) 吸收溢出物, 将其收集到容器中, 根据当地的或国家的规定处理 (见第 13 部分)。

附加的建议: 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本地法规。

## 第七章—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避免形成气溶胶。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

第 3 页 / 总 8 页  
www.lihe.com 0519-82821883

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 28 号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不要吸入蒸气/迷雾。  
禁止吸烟。  
空容器具有危险性。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避免暴露: 使用前需要获得专门的指导。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根据当地和国家的规定处理清洗水。

防火防爆的建议: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静电释放(它可能引起有机蒸气着火)。  
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  
仅使用防爆设备。

## 储存

储存区域和容器的要求: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  
禁止吸烟。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禁配物: 铝, 胺, 硝酸盐, 强酸, 强碱, 强氧化剂, 强还原剂

其他理化性质: 保存在干燥处。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 第八章—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组分	CAS 号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乙酸乙酯	141-78-6	TWA	606 mg/m <sup>3</sup>	—
		STEL	757 mg/m <sup>3</sup>	
乙酸甲酯	79-20-9	TWA	200 mg/m <sup>3</sup>	—
		STEL	500 mg/m <sup>3</sup>	

## 工程控制

提供足够的机械(一般和/或局部排气)通风。  
在有蒸汽生成的地方, 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有蒸汽形成, 使用带过滤功能的呼吸器。

手防护: 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眼镜。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渗透的衣服

安全鞋

防火服。

在工作场所根据危险物的量和浓度来选择身体的防护。

卫生措施: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 第九章—理化特性

形状: 透明粘稠液体

颜色: 无色至黄色

气味: 稍有气味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闪点: <20℃

点火温度: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 气体): 易燃

氧化性: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子量: 无数据资料

pH 值: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沸点: 无数据资料

凝华点: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无数据资料

密度: 无数据资料

体积密度: 无数据资料

水溶性: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数据资料

动力黏度: 无数据资料

运动黏度: 无数据资料

流动时间: 无数据资料

撞击敏感性: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无数据资料

第 5 页 / 总 8 页

www.lihe.com

0519-82821883

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 28 号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表面张力: 无数据资料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 第十章—稳定性与反应性

应避免的条件: 热、火焰和火花。

请远离热源、火焰、火花和其他引火源。

禁配物: 铝

胺

硝酸盐

强酸

强碱

强氧化剂

强还原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

烃类化合物

热分解: 无数据资料

危险反应: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第十一章—毒理学资料

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食入

产品

急性经口毒性: 无数据资料

急性吸入毒性: 无数据资料

急性经皮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结果: 反复暴露可能引起皮肤干燥和开裂。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不太可能导致眼睛受到刺激或伤害。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进一步信息: 头痛, 眩晕, 乏力, 恶心和呕吐可能是接触过多的症状。

高于最低限值 (TLV) 的浓度会引起麻痹的效果。

溶剂会使皮肤脱脂。

成分:

乙酸乙酯:

第 6 页 / 总 8 页

www.lihe.com

0519-82821883

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 28 号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急性经口毒性 : 半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 无资料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家兔: > 5,000 mg/kg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无资料  
体外基因毒性 :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评估: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成分:  
乙酸甲酯:  
急性经口毒性 : 半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 无资料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家兔: > 5,000 mg/kg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无资料  
体外基因毒性 :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评估: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第十二章—生态学资料

### 生态毒性

产品: 无数据资料

成分:

乙酸乙酯:

对鱼类的毒性 : 半致死浓度 (LC50) (Pimephales promelas (黑头软口鲮鱼)): 399 mg/l

暴露时间: 96 h

测试方法: 流水式试验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无资料

对藻类的毒性 : 无资料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无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 无数据资料

成分:

乙酸乙酯:

生物降解性 : 无资料

###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成分:

第 7 页 / 总 8 页

www.lihe.com

0519-82821883

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 28 号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乙酸乙酯:

生物蓄积 :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无数据资料

成分:

乙酸乙酯:

表面张力 :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成分:

乙酸甲酯:

对鱼类的毒性 : 半致死浓度 (LC50) (Pimephales promelas (黑头软口鲶鱼)): 399 mg/l

暴露时间: 96 h

测试方法: 流水式试验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无资料

对藻类的毒性 : 无资料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 无数据资料

成分:

乙酸甲酯:

生物降解性 : 无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成分:

乙酸甲酯:

生物蓄积 :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无数据资料

成分:

乙酸甲酯:

表面张力 :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无数据资料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 第十三章—废弃处置

产品 : 不要将废水排入下水道。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 水道和沟渠。  
送往有执照的废弃物管理公司。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废弃物法规。  
污染包装物 : 应将空容器送至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循环利用或处置。  
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 第十四章—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粘合剂, 含易燃液体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 第十五章—法规信息

监管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华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使用条例》(发[1996]423号), 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和标记》(GB 13690-92) 将该物质归类为 3.2 级液体中的闪点易燃物质。

## 第十六章—其他信息

本 MSDS/SDS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欧盟委员会指令 67/548/EE、1999/45/EC、第 1907/2006 号法规 (EC)、第 1272/2008 号法规 (EC) 和第 453/2010 号法规以及 2015/830/EU 法规。

### 免责声明

本 MSDS/SDS 报告中获得的信息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是, 对于该信息的正确性, 不存在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本产品的条件和方法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 可能超出我们的知识范围。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 我们在此明确否认对因处理、储存、使用和处置本产品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责任。本 MSDS/SDS 报告仅适用于本产品, 仅适用于本产品。如果产品用作另一产品组件, 则本 MSDS/SDS 信息可能适用。

第 9 页 / 总 8 页  
www.lihe.com 0519-82821883

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 28 号

# 附件 13：粘合剂（LH-7755A）MSDS

## 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

版本：V5.1

修订日期：2021-07-15

### 第一章—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化学品名称：LH-7755B  
生产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 28 号  
生产单位邮编：213200  
生产单位联系电话：0519-82821883  
生产单位网址：www.lihe.com  
企业应急电话：0519-82821883

### 第二章—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分类：混合物 ■

描述：

化学名称	含量	CAS 号	分类
芳香族异氰酸酯	75%	9048-57-1	
乙酸乙酯	25%	141-78-6	 F:Flammable  Xi:Irritant R11, R36, R66, R67, S16 S26, S33

### 第三章—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危险性分类：易燃液体，类别 2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急性毒性，类别 4，吸入

吸入有害。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2A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过敏，类别 1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皮肤过敏，类别 1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第 1 页 / 总 10 页  
www.lihe.com 0519-82821883

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 28 号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致癌性, 类别 2

怀疑致癌。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系统, 中枢神经系统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 2, 吸入

长期吸入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51 怀疑致癌。

H373 长期吸入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 烟/ 气体/ 烟雾/ 蒸气/ 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4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事故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果皮肤 (或头发) 接触: 立即除去 / 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 / 淋浴。

P304 + P340 + P312 如果吸入: 将受害人移至空气新鲜处并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休息。

# 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

版本：V5.1

修订日期：2021-07-15

如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 + 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62 + 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 P378 在发生火灾时：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性泡沫扑灭。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适用资料。

## 第四章—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离开危险区域。如果接触了或感觉不适，呼叫毒物控制中心或医生。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不要离开无人照顾的患者。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让患者保持暖和和休息。如失去知觉，使患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已污染的衣服。如果刺激发展，就医。如果皮肤接触了，用水彻底淋洗。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果衣服被污染了，脱掉衣服。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取下隐形眼镜。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

食入：得到医疗护理。不要服用牛奶和含酒精饮料。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如果症状持续，请就医。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症状：通过呼吸、吞食和/或通过皮肤接触此材料的征状和症状可能包括：

肠胃不适（恶心，呕吐，腹泻）

刺激（鼻、咽喉、气管）

咳嗽

头痛

胸痛

肺水肿（液体积聚在肺组织）

第 3 页 / 总 10 页

www.lihe.com 0519-82821883

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 28 号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呼吸困难

危险性: 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刺激。

处理: 无需特别急救措施的危害。

## 第五章—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水喷淋

泡沫

耐醇泡沫

二氧化碳 (CO<sub>2</sub>)

化学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大量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在着火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进一步信息: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用水喷雾冷却完全密闭的容器。

## 第六章—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消除所有火源。

保证充分的通风。

避免蒸汽/迷雾生成。

避免吸入蒸汽/迷雾。

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

未佩戴防护装置的人应在清理工作完成前远离溅洒区域。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 请告知有关当局。

清除方法: 围堵溢出物, 用非可燃性材料(如砂子、泥土、硅藻土、蛭石)吸收溢出物, 将其收集到容器中, 根据当地的或国家的规定处理(见第13部分)。

附加的建议: 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本地法规。

## 第七章—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避免形成气溶胶。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

第4页 / 总10页

www.lihe.com

0519-82821883

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28号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不要吸入蒸气/迷雾。  
禁止吸烟。  
空容器具有危险性。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避免暴露: 使用前需要获得专门的指导。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根据当地和国家的规定处理清洗水。

防火防爆的建议: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静电释放(它可能引起有机蒸气着火)。  
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  
仅使用防爆设备。

## 储存

储存区域和容器的要求: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  
禁止吸烟。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禁配物: 铝, 胺, 硝酸盐, 强酸, 强碱, 强氧化剂, 强还原剂

其他理化性质: 保存在干燥处。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 第八章—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组分	CAS 号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乙酸乙酯	141-78-6	TWA	606 mg/m <sup>3</sup>	—
		STEL	757 mg/m <sup>3</sup>	

## 工程控制

提供足够的机械(一般和/或局部排气)通风。

在有蒸汽生成的地方, 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有蒸汽形成, 使用带过滤功能的呼吸器。

手防护: 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渗透的衣服

安全鞋

防火服。

第 5 页 / 总 10 页  
www.lihe.com 0519-82821883

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 28 号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在工作场所根据危险物的量和浓度来选择身体的防护。

卫生措施: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使用时, 严禁饮食。

使用时, 严禁吸烟。

## 第九章—理化特性

形状 : 透明粘稠液体  
颜色 : 无色至黄色  
气味 : 稍有气味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闪点 : <20℃  
点火温度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易燃  
氧化性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分子量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 无数据资料  
沸点 : 无数据资料  
凝华点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无数据资料  
体积密度 : 无数据资料  
水溶性 :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无数据资料  
动力黏度 : 无数据资料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流动时间 : 无数据资料  
撞击敏感性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表面张力 : 无数据资料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 第十章—稳定性与反应性

应避免的条件: 热、火焰和火花。

请远离热源、火焰、火花和其他引火源。

禁配物: 铝

胺

硝酸盐

强酸

强碱

强氧化剂

强还原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

烃类化合物

热分解: 无数据资料

危险反应: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第十一章—毒理学资料

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食入

产品

急性经口毒性: 无数据资料

急性吸入毒性: 无数据资料

急性经皮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结果: 反复暴露可能引起皮肤干燥和开裂。会引起皮肤刺激和/或皮炎。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蒸气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作用。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进一步信息: 头痛, 眩晕, 乏力, 恶心和呕吐可能是接触过多的症状。高于最低限值 (TLV) 的浓度会引起麻痹的效果。溶剂会使皮肤脱脂。

乙酸乙酯:

急性经口毒性: 半致死剂量 (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0 致死浓度 大鼠: > 6000 ppm

暴露时间: 6 h

第 7 页 / 总 10 页  
www.lihe.com 0519-82821883

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化工园区 28 号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未被分类为 GHS 下的吸入型剧毒物质。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家兔: > 20,000 mg/kg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测试方法: 最大反应试验

结果: 不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体外基因毒性 : 类型: Ames 试验

测试种属: Salmonella typhimurium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结果: 阴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评估: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第十二章—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产品: 无数据资料

成分:

乙酸乙酯:

对鱼类的毒性 : 半致死浓度 (LC50) (Pimephales promelas (黑头软口鲮鱼)): 399 mg/l

暴露时间: 96 h

测试方法: 流水式试验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无资料

对藻类的毒性 : 无资料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 无数据资料

成分:

乙酸乙酯:

生物降解性 : 无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成分:

乙酸乙酯:

生物蓄积 :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无数据资料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V5.1

修订日期: 2021-07-15

成分:

乙酸乙酯:

表面张力: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无数据资料

## 第十三章—废弃处置

产品: 不要将废水排入下水道。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 水道和沟渠。

送往有执照的废弃物管理公司。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废弃物法规。

污染包装物: 应将空容器送至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循环利用或处置。

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 第十四章—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粘合剂, 含易燃液体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 第十五章—法规信息

监管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华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使用条例》(发[1996]423号), 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和标记》(GB 13690-92) 将该物质归类为 3.2 级液体中的闪点易燃物质。

## 第十六章—其他信息

本 MSDS/SDS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欧盟委员会指令 67/548/EE、1999/45/EC、第 1907/2006 号法规 (EC)、第 1272/2008 号法规 (EC) 和第 453/2010 号法规以及 2015/830/EU 法规。

# 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

版本：V5.1

修订日期：2021-07-15

## 免责声明

本 MSDS/SDS 报告中获得的信息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是，对于该信息的正确性，不存在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本产品的条件和方法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可能超出我们的知识范围。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我们在此明确否认对因处理、储存、使用和处置本产品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责任。本 MSDS/SDS 报告仅适用于本产品，仅适用于本产品。如果产品用作另一产品组件，则本 MSDS/SDS 信息可能适用。

# 附件 14: WD8266A/B 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MSDS

MSDS

WD8266A/B 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 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 第一部分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WD8266A/B 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企业名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邮编: 201419

企业应急电话: 021-68918998

传真号码: 021-58383632

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国家应急电话: 4006267911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呼吸  
皮肤  
眼睛  
食入

急性与慢性健康危害: 急性: 摄入: 能导致过敏, 刺激。吸入: 过多的吸入蒸气能导致鼻子、咽喉过敏。

健康危害: 感光过敏的症状及标记:

健康危害: 皮肤: 能使皮肤脱脂, 干裂, 使真皮皮肤过敏。眼睛: 能导致眼睛过敏, 发红, 充血, 流泪及视力模糊。慢性: 病人有神经衰弱综合症的表现。

致癌性解释: 没有相关的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聚氨酯预聚体	100%	

纯品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聚醚多元醇	5%-30%	25322-69-4
聚酯多元醇	50%-80%	
固化速度调节剂	0.05%-1%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流动的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食入:	立即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穿戴全套防护的装备，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特别危险性:	
特殊灭火方法: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用专业消防人员及设备。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置和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环境保护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消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适当的保护装置。撤离人员，通风。控制泄露源。用锯屑，沙子，以及其它具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有吸收性的物质吸去。
	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车间卫生标准, 中国 MAC(mg/m <sup>3</sup> ) 100
工程控制方法: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乳胶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黏度 (mPa·s):	500~10000
闪点(°C)	>200	熔点(°C):	<-10
相对密度(水=1):	0.98~1.3	沸点(°C):	>200
易燃性:	本品可燃		
溶解性:	溶于乙酸乙酯等溶剂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稳定
禁配物:	与水反应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	火花, 过热, 水
聚合危害: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 200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_\_\_\_\_

眼睛刺激或腐蚀： \_\_\_\_\_

呼吸或皮肤过敏： \_\_\_\_\_

生殖细胞突变性： \_\_\_\_\_

致癌性： \_\_\_\_\_

生殖毒性： \_\_\_\_\_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_\_\_\_\_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_\_\_\_\_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对鱼类和哺乳动物应给予  
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 \_\_\_\_\_

非生物降解性： \_\_\_\_\_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_\_\_\_\_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残余废弃物）：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深埋或焚烧法处置。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_\_\_\_\_

废弃注意事项：严格遵守当地废弃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必要时咨询生产企业。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_\_\_\_\_

联合国运输名称： \_\_\_\_\_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_\_\_\_\_

包装类别： \_\_\_\_\_

包装方法： 小铁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 22225-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易燃液体(GB20581-200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1年8月1日

#####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对前版MSDS进行修订。

## 附件 15：类比企业废气检测报告



241312110232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Anp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 测 报 告

APT 检字[2025A]第 04031 号



项目名称：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内容编制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制表、审核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6.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7.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良种场明珠路 148-150 号希尼亚创意城 B 区办公楼第七层

电 话：0595-82077820

传 真：0595-82077820

邮 编：36220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41312110232

名称：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良种场明珠路 148-150 号希尼亚创意城 B 区办公楼第七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312110232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01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  
格  
一  
检  
一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方	单位名称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28 号		
	联系人	黄经理	联系电话	13705940174
项目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28 号			
任务单号	J2504-039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采样日期	2025.4.11	采样人员	陈桂金、王龙	
检测日期	2025.4.11	检测人员	周培诗	
样品检测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良种场明珠路 148-150 号希尼亚创意城 B 区办公楼第七层			

一  
测  
二  
转  
一

## 一、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点 位	检测项目	频 次
有组织废气	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Q2 废气排气筒出口		

制表: 

审核:

批准: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良种场明珠路 148-150 号希尼亚创意城 B 区办公楼第七层



## 二、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 三、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APTX32-2	2025.8.29
		真空气体采样箱	/	APTX37-2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PTS08-1	2026.8.29

## 四、采样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2025.4.11	晴	23.8	101.4

##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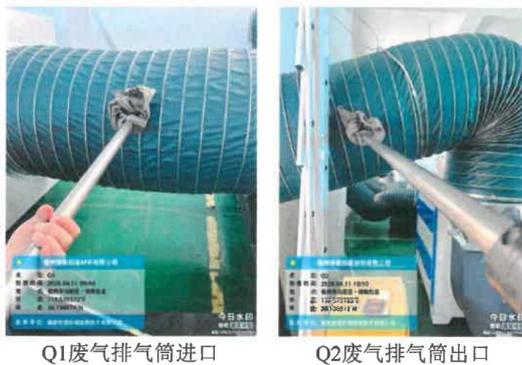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均值	
2025.4.11	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29	6044	5509	562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90	5.14	5.66	5.23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1	0.031	0.029
	Q2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52	5451	6130	584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2	1.49	2.29	2.10
			排放速率	kg/h	0.015	8.1×10 <sup>-3</sup>	0.014	0.012

\*\*\*报告结束\*\*\*

附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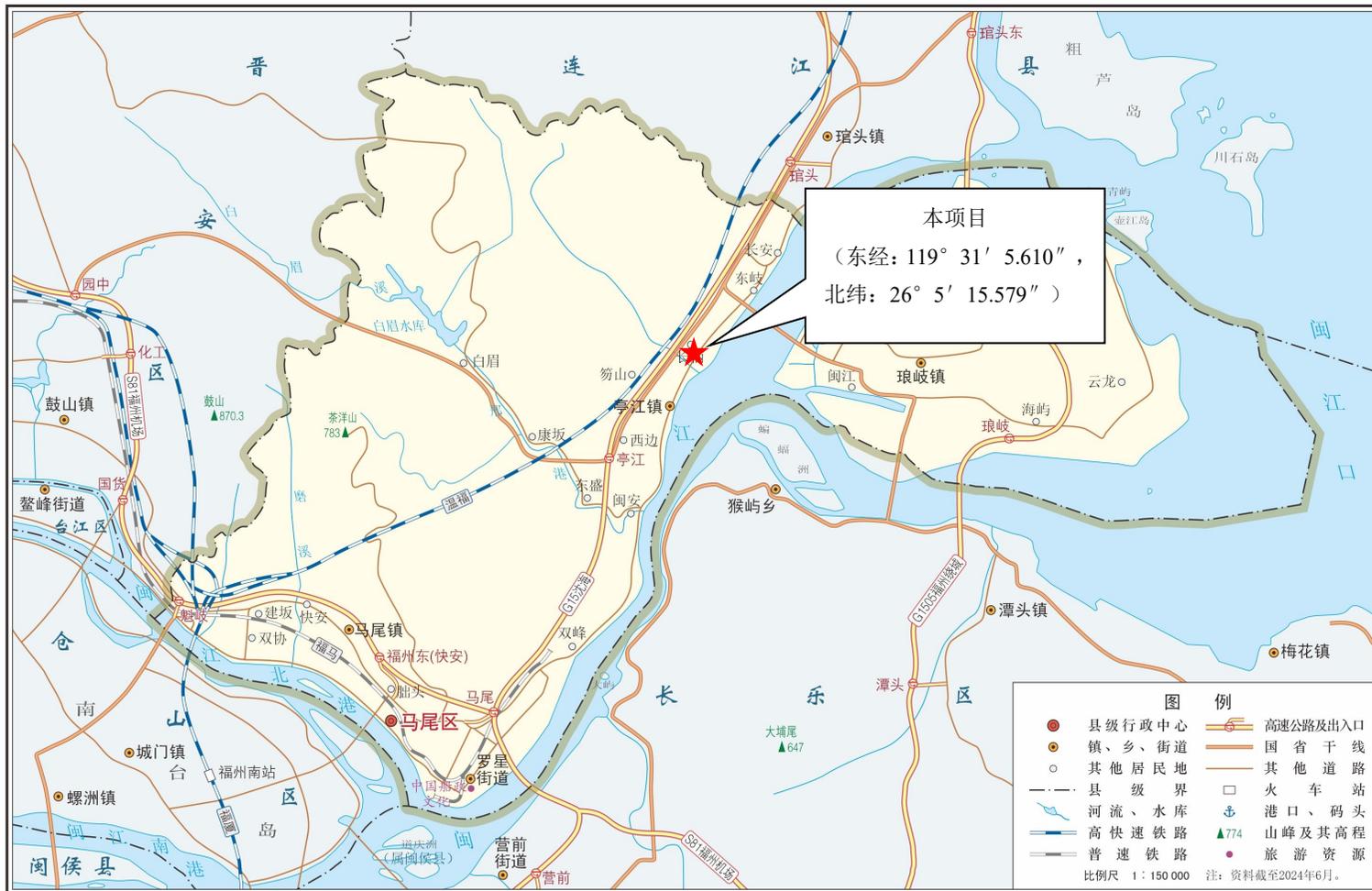
附 2 采样照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马尾区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 闽S (2024) 218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敏感目标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北侧



西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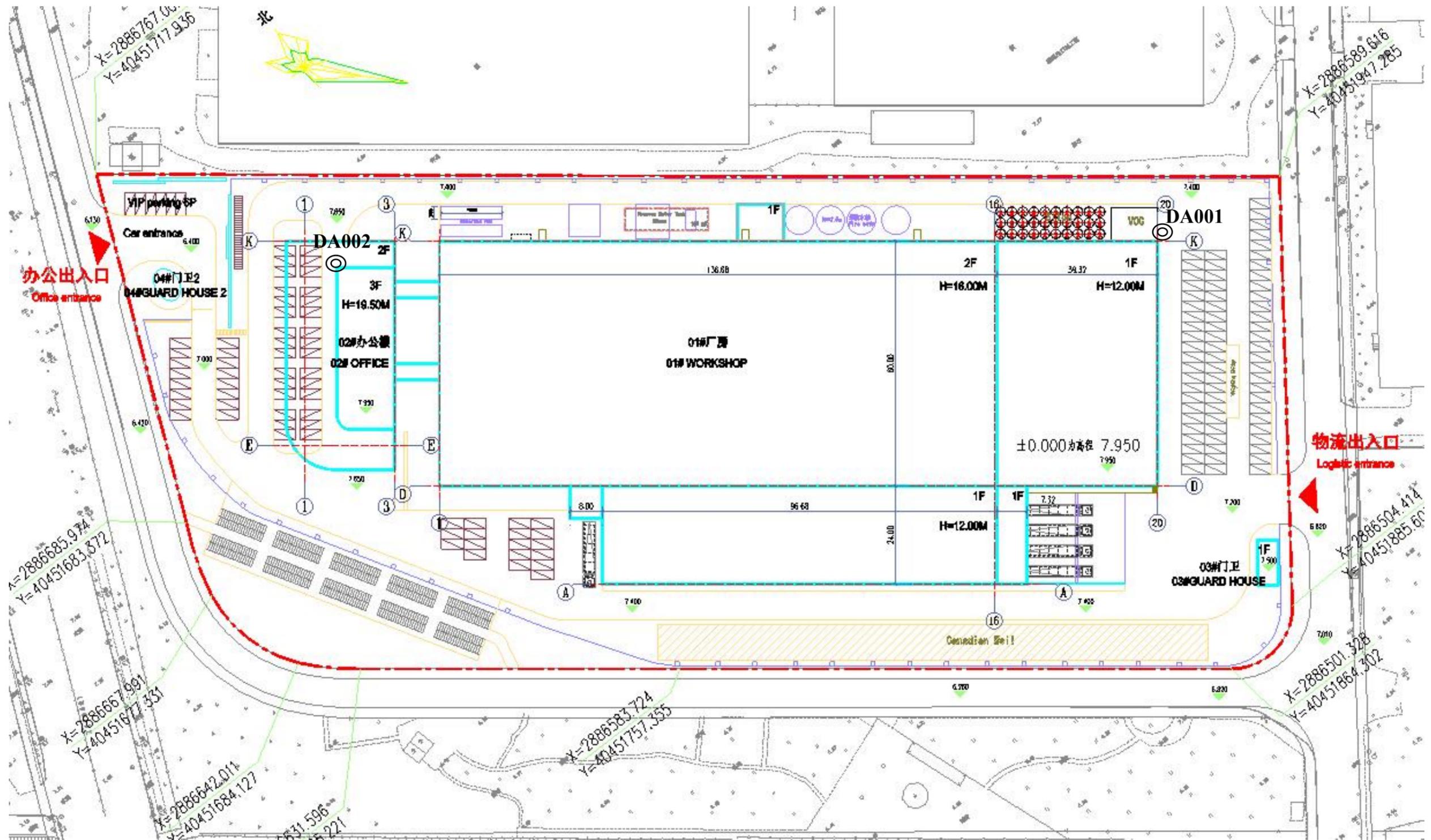


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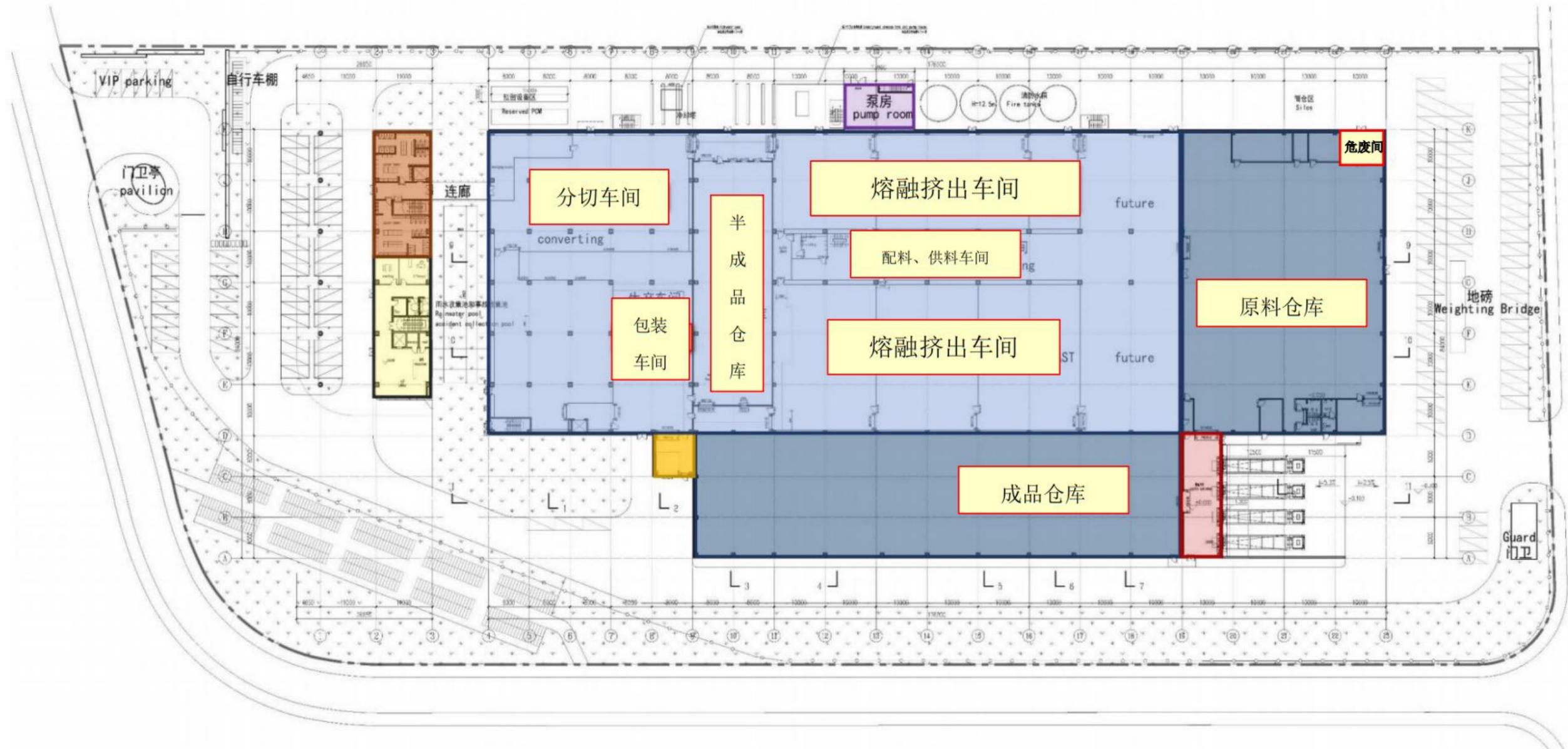
厂区现状照片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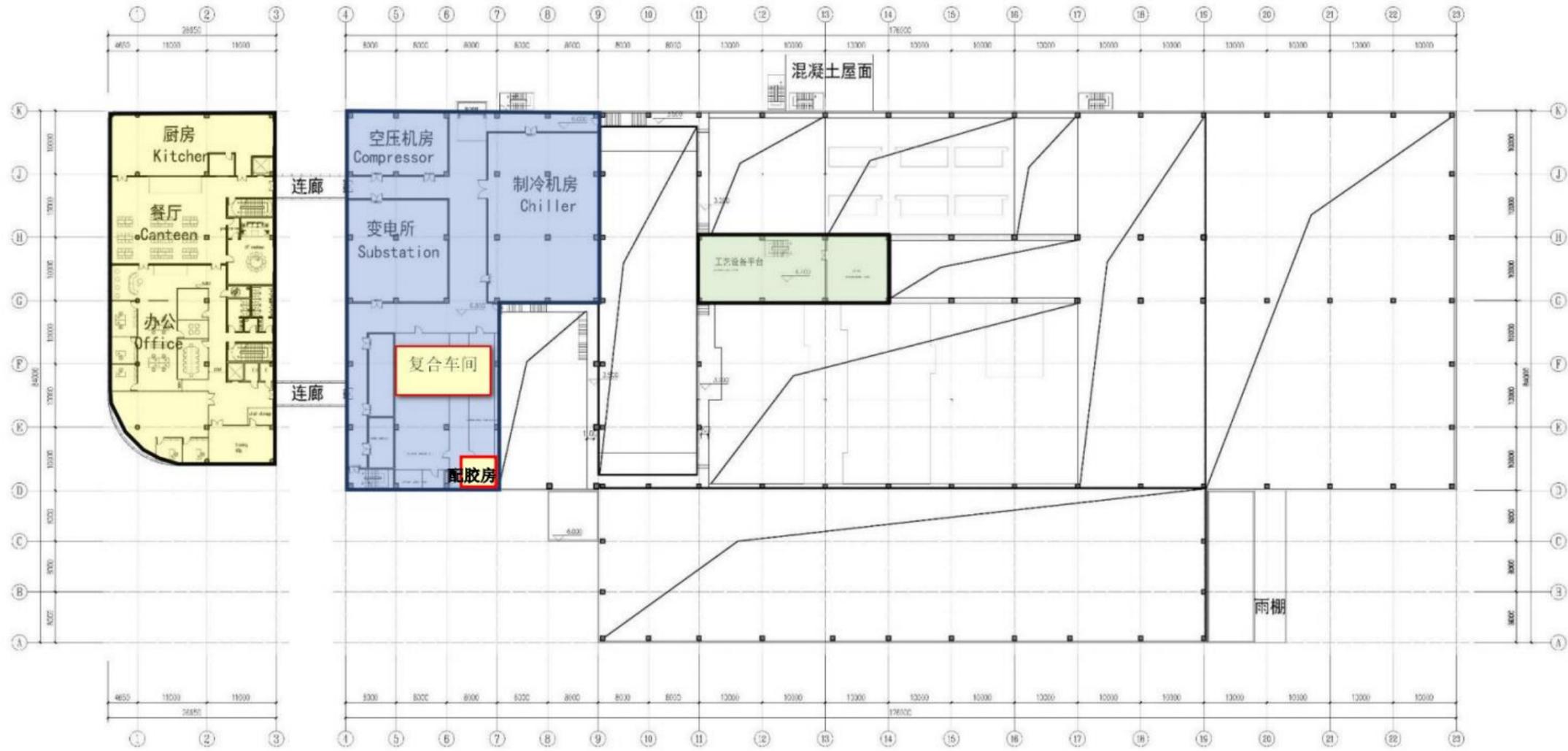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首层平面图  
First fl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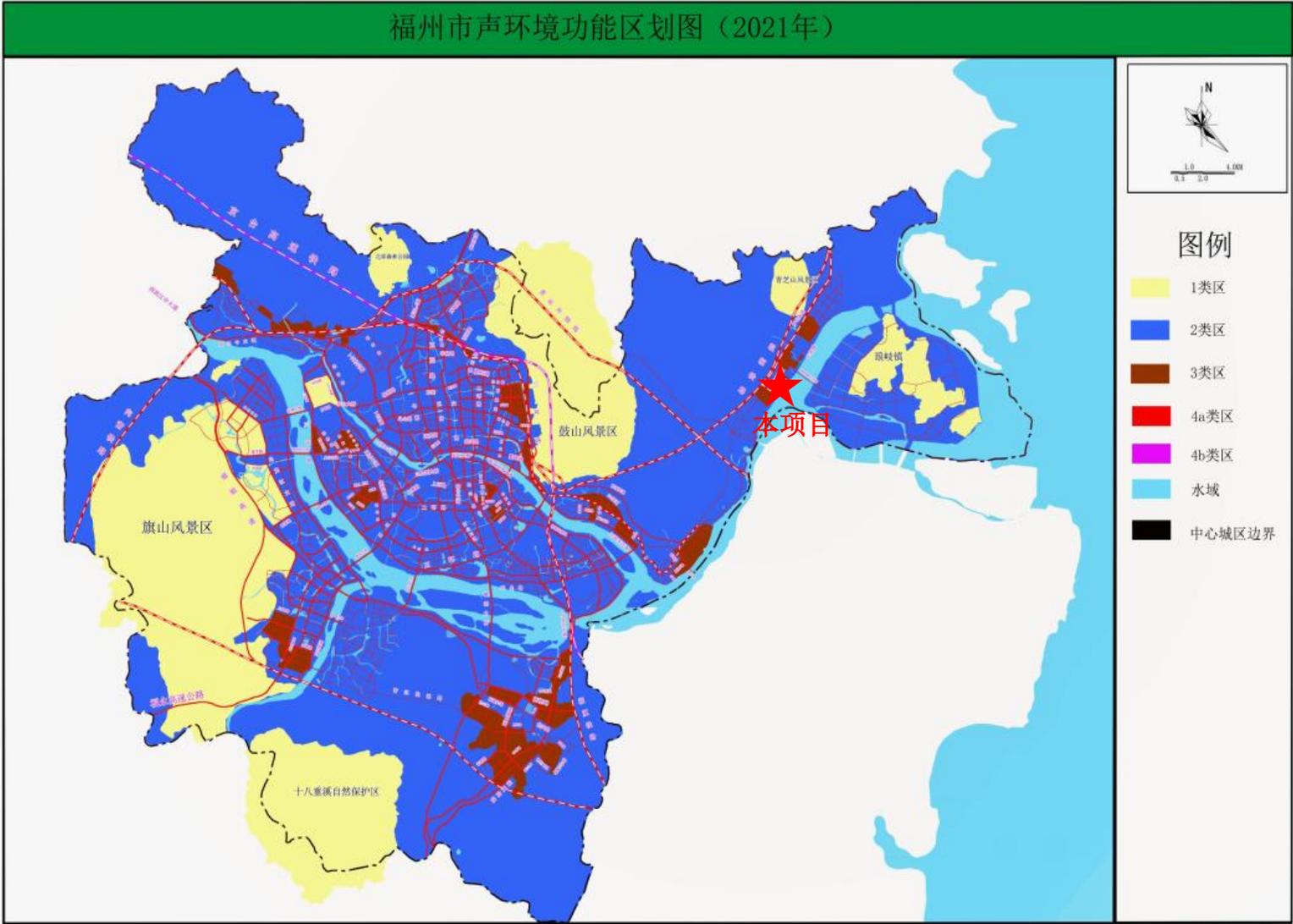


# 二层平面图

## Second floor



附图 6：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年）



附图 7：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截图

